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2018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李本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胥正楷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范峒彤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易永发	独立董事	工作原因	冯渊

公司本年度报告中涉及的未来计划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已在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对公司发展战略、可能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进行详细描述，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查询，并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7 年年末公司总股本 2,986,218,60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8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6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10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3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9
第五节 重要事项.....	59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5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65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66
第九节 公司治理.....	76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85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90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97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成都环境集团、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兴蓉集团	指	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1月，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公司、兴蓉环境	指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排水公司	指	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自来水公司	指	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再生能源公司	指	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安科公司	指	成都市兴蓉安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沛县兴蓉公司	指	沛县兴蓉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宁东兴蓉公司	指	宁夏宁东兴蓉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新蓉环境公司	指	成都市新蓉环境有限公司
拉豪公司	指	成都兴蓉拉豪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中水分公司	指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中水分公司
海南兴蓉公司	指	海南兴蓉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沱源公司	指	成都兴蓉沱源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污泥处置公司	指	成都市兴蓉污泥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兰州兴蓉公司	指	兰州兴蓉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银川兴蓉公司	指	银川兴蓉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兴蓉公司	指	深圳市兴蓉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兴蓉公司	指	西安兴蓉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巴中兴蓉公司	指	巴中兴蓉环境有限责任公司
沃特设计公司	指	成都沃特供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沃特探测公司	指	成都沃特地下管线探测有限责任公司
万兴发电公司	指	成都市兴蓉万兴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隆丰发电公司	指	成都市兴蓉隆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拉合尔再生能源公司	指	拉合尔兴中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阿坝兴蓉公司	指	四川阿坝州兴蓉环境有限公司
蓉实环境科技公司	指	成都蓉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温江兴蓉公司	指	成都市温江兴蓉柳投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水环境公司	指	成都市西汇水环境有限公司
中信环境技术	指	中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同济科技公司	指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蓝星集团	指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蓝星清洗	指	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
汇锦实业公司	指	成都汇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兴蓉环科公司	指	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	指	2010 年，成都环境集团以其持有的排水公司 100% 股权与公司重组前的原化工类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资产置换，资产置换的差额由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同时，成都环境集团将其通过上述资产置换取得的全部置出资产作为对价受让蓝星清洗集团转让的公司股份。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兴蓉环境	股票代码	000598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兴蓉环境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Chengdu Xingrong Environment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XRE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李本文		
注册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苏坡乡万家湾村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610074		
办公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锦城大道 1000 号 4-5 层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610062		
公司网址	www.cdxcrc.com		
电子信箱	xrec000598@cdxcrc.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董昱	
联系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锦城大道 1000 号 4-5 层，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028) 85913967	
传真	(028) 85007801	
电子信箱	xrec000598@cdxcrc.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91510100224367821D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报告期内无变更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报告期内无变更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9 号
签字会计师姓名	尹淑萍、蒋红伍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 年
营业收入（元）	3,731,338,949.08	3,058,335,516.11	22.01%	3,062,487,115.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95,746,910.67	874,215,099.78	2.46%	824,734,485.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96,643,607.52	813,250,501.74	10.25%	667,581,953.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57,270,342.44	1,419,929,054.67	16.72%	1,334,170,195.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29	3.45%	0.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29	3.45%	0.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64%	10.22%	-0.58%	10.54%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 年末
总资产（元）	18,754,656,118.48	16,919,335,653.64	10.85%	14,202,138,978.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684,011,081.77	8,959,844,927.57	8.08%	8,206,681,629.28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81,635,794.02	958,505,989.64	984,829,943.61	1,006,367,221.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0,595,253.75	253,013,847.48	290,702,612.55	151,435,196.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0,664,163.73	251,142,321.86	293,955,004.65	150,882,117.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562,331.63	422,880,820.82	383,844,614.70	615,982,575.2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金额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72,027.56	-595,989.33	-102,381.8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1,013.99	14,890,901.81	16,666,735.9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568,256.7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9,301,758.3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62,081.42	1,425,650.84	820,738.69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4,962,788.2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31,989.15	56,139,619.58	109,302,698.5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354,331.43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43,478.88	10,465,156.11	28,103,379.3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889,416.38	430,428.75	165,381.93	
合计	-896,696.85	60,964,598.04	157,152,531.6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一家 70 年专注水务环保事业的大型国有控股企业，是西部第一、国内领先的水务环保综合服务商，主要从事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污水处理、中水利用、污泥处置、垃圾渗滤液处理和垃圾焚烧发电等业务，集投资、研发、设计、建设、运营于一体，拥有完善的产业链。公司业务已覆盖中国四川、甘肃、宁夏、陕西、海南、广东、江苏等地，目前运营、在建和拟建供水及污水处理项目规模逾 600 万吨/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9300 吨/日、污泥处置项目 800 吨/日、垃圾渗滤液处理项目 4300 吨/日及中水利用项目 53 万吨/日。主要商业模式包括 BOO、BOT、TOT 和委托运营等。现阶段水务环保行业发展较为成熟，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公司坚持“走出去”发展，在全国乃至全球范围内布局资源，逐步形成立足本地、辐射全国、面向海外，多点、多极协同发展的良好态势，带动规模、收入与价值的共同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售水总量 76,968 万吨；污水处理总量 90,751 万吨；污泥处理总量 14.59 万吨；垃圾焚烧发电量 18,875.8 万度；垃圾渗滤液处理总量 84.28 万吨；中水售水总量 4,913 万吨。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固定资产	本年新增固定资产主要系由在建工程转入的成都自来水公司沙西线工程项目以及成都市中心城区输配水管网建设工程等项目。
无形资产	主要系成都市万兴环保发电厂项目工程完工结转无形资产。
在建工程	主要系成都自来水公司沙西线工程项目以及成都市中心城区输配水管网建设工程等项目转入固定资产，成都市万兴环保发电厂项目工程完工结转无形资产，以及公司在报告期内根据项目进度增加的投资。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规模优势显著

公司是中国大型水务环保综合服务商，集投资、研发、设计、建设、运营于一体，拥有完善的产业链，在国内四川、甘肃、陕西、宁夏、广东、海南和江苏七个省份运营十余个特许经营权项目，特许期在8-30年。截止2017年底，公司运营、在建和拟建供水和污水处理项目规模逾600万吨/日，服务人口超3000万人；运营、在建和拟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规模9300吨/日、污泥处置项目800吨/日、垃圾渗滤液处理项目4300吨/日及中水利用项目53万吨/日。水务环保业务规模及综合效益居全国前列、西部第一。

2、运营能力领先

公司拥有70年供水经验、30年污水处理经验，具有行业领先的运营管理能力，多次荣获“全国供水突出贡献单位”、“全国城市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先进单位”和“全国十佳运营单位”等荣誉称号。公司全面推行规范化、精细化管理，人均生产量、漏损指标、能耗指标等关键综合性指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总体运营成本在同行业中偏低；积极对标国际，通过了ISO9001、ISO14001和OHSAS18001“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确保产品和服务符合国际和国家标准；建立了完善的水质监督和监测体系，运营国家级供水、排水水质监测站，建立了行业领先的生产数据采集与监控系统、供水管网地理信息系统、管网水力模型系统。

3、市场开拓实力显著

2010年上市以来，公司先后完成国内七个省份的业务布局，从地方水务平台转型成为全国综合环境服务提供商。目前，公司以“立足本地、辐射全国、走向世界”为目标，依托雄厚的业绩基石及良好的政企合作基础推进成都市全域供排水一体化，并在全省和全国布局业务。2017年落地温江区、郫都区、阿坝州等数个市域及省内项目，积极推进沛县、宁东后续项目发展；大力拓展海外市场，继续跟进、开发巴基斯坦垃圾焚烧发电等海外项目，业务版图不断延伸。

4、财务结构稳健

公司营业收入稳定，现金流充裕，盈利能力强，主体AAA信用评级，具备低成本的融资优势，对增加公司经营效益具有显著意义。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财务管控体系，精细化管理水平高，成本控制严格，并积极延伸产业链、开拓新市场，业绩逐年提升，收入与利润均呈上涨趋势。

5、品牌效应突出

凭借突出的运营管理能力、优秀的业绩水平和投融资、技术研发等优势，公司树立了优良的品牌形象。近年来多次荣获全国“环境企业竞争力大奖”、“中国水业十大影响力企业”等奖项，获授“中国金牛上市公司百强奖”、“最佳环境贡献上市公司奖”和“中国水业最具投资价值上市公司奖”等奖项。2017年获得上市公司口碑榜“最具核心竞争力”奖，并荣登2018年最被分析师看好的“漂亮100潜力榜”，体现了公司的行业影响力及投资价值。

6、技术、人才优势明显

公司重视行业新兴技术的培育和引进。近年来，自主开展了30余项科技创新和300余项技术改革，对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奖励。搭建技术研发平台，整合、做强内部技术资源。充分借力外部支持，正在与清华大学、同济大学和中信环境技术等知名高校、企业进行合作，推进产学研协同创新。2017年公司获得自主专利12项、软件著作权1项，并有多项专利申请已经获得受理。

公司拥有精干高效的管理团队，高管人员在供水及污水处理行业平均拥有20年的丰富经验，并多次获得国家、省级供排水贡献奖项。公司拥有强大的技术团队，是行业技术标准的领导者，主编参编《四川省

城镇供水管网运行管理标准》等7项标准，彰显出色的技术水平。公司作为先进技术的输出者，通过PPP项目及并购整合等方式介入全国水务环保市场，将成熟的运营经验和技術优势整体输入相关企业，提升其发展空间和质量。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17年，公司紧扣“5-10年奋力打造全球同行业知名企业”的战略目标，上下同心，锐意进取，不断夯实产业基础，大力开拓业务版图，着力优化资源配置，全力提升投资、建设、运营、服务等方面的综合实力，打造具有“新业务、新布局、新面貌”的“新兴蓉”。

1、经济指标稳定向好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87.55亿元，较期初增长10.85%，归属母公司的净资产96.84亿元，较期初增长8.08%。资产负债率45.70%，维持较低水平。全年实现营业收入37.31亿元，同比增长22.01%；利润总额10.88亿元，同比增长4.52%；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8.96亿元，同比增长2.46%。主要经济指标稳中有升，呈现良好发展势头。

全年实现售水总量76,968万吨；污水处理总量90,751万吨；污泥处理总量14.59万吨；垃圾焚烧发电量18,875.8万度；垃圾渗滤液处理总量84.28万吨；中水售水总量4,913万吨。

2、市场开拓卓有成效

公司坚持“走出去”发展，加快全国乃至全球的业务布局，不断提升市场份额，发掘新的利润增长点。一是按照成都市中心城区“11+2”新布局，积极整合周边区（市）水务环保资源，落地温江区排水基础设施PPP项目、天府国际机场供水项目、天府新区大林环保发电厂项目和郫都区水务合作等项目，正在接洽简阳、彭州、新都等周边地区合作意向，全力促进成都全域供排水一体化。二是牢牢把握“十三五”期间产业政策机遇，大力拓展国内市场，积极推进沛县、宁东后续项目发展，落地阿坝州水务环保项目并完成合资公司的组建，后续将以合资公司为载体整合、承揽州内存量及增量水务环保项目。三是主动融入国际市场，响应“一带一路”倡议，跟进巴基斯坦拉合尔40MW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继续开发沿线其他国家及欧美地区潜在投资项目。

3、重点项目有序推进

2017年各项重点项目有序推进，目前，万兴环保发电项目进入稳定运营；水七厂二期项目主体完工，预计2018年增加供水规模50万吨/日；成都市沙西线输水管道（唐昌-绕城高速）项目全面建成通水；成都隆丰环保发电厂完成主体结构工程及主要设备安装，预计2018年点火试运行；接手自来水六厂B厂运营，资产评估等转让前期事项正在推进；成都市第一城市污水污泥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万兴环保发电厂二期项目、中和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和成都市固体废弃物处理场渗滤液处理扩容工程（三期）项目均已取得项目核准批复，正在开展前期工作。公司深耕异地市场多年，2017年已投运的异地项目实现盈利，并通过助力当地水务市场建设，有效改善了当地水务环保市场现状。

4、融资工作再上台阶

公司积极利用资本市场，凭借AAA主体信用评级和低成本融资优势，以多种融资工具相结合、合理匹配长短期资金的多元融资方式，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有力资金支持。继2014年以来公司成功发行公司债22亿元，并通过发行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融资18亿元以后，2017年，公司成功注册

30亿元中期票据，并以票面利率4.9%成功发行3亿元中期票据；报告期内“14兴蓉01”公司债进入持有人回售行权期，投资者均选择继续持有，看好公司发展。

5、生产设施稳定运营

公司以民生为己任、以环境保护为目标，切实抓好供水、污水处理、污泥处置等水务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保障运营质量与效率。一是以保障供水安全为首要任务，从预警监测、生产优化、产能提升、精细调度和应急保障等方面部署筹划、落实执行，将精细化管理融入生产运营全过程，确保供水安全、平稳、充足。二是确保城市污水达标排放，扎实抓好各污水处理厂安全稳定运行，各厂出水水质均优于设计排放标准，顺利实现污染减排目标。三是强化环保项目安全运行，继续抓好垃圾渗滤液厂、污泥处理厂、中水利用等环保项目运行管理，充分利用公司协同处理能力，对垃圾填埋场渗滤液进行妥善处理，确保垃圾填埋场环境安全。

6、内部治理不断强化

公司多措并举，夯实内控管理。一是借深化国企改革之机，对关键制度进行了突破性修改，梳理、出台并完善了“三重一大”决策、投融资等制度三十余项，并配套出台了实施细则等，为企业规范运作提供了有力抓手。二是把党建工作总体要求写进公司章程，明确了党委在公司治理中的法定地位，理顺了党委与其他治理主体之间的关系。三是加强“人、财、物”管理，进一步完善干部选拔、绩效考核、三公经费和固定资产等管理。四是抓实安全管理，完成安全目标责任书的签订，明确相关单位安全管理目标与任务，持续督导检查；推进安全标准化工作，完善安全管理制度体系，加强应急管理。五是强化异地子公司业务指导，着力提升其生产运营能力，2017年异地业务利润占比不断提高。

7、投资者关系维系良好

公司通过构建公平透明的信息披露机制，做好投资者信息传递和沟通交流，维系健康良好的投资者关系。2017年，公司在深市主板上市公司2016年度信息披露考核中获得A级考核结果，并成功举办“蜀山论水”座谈会等投资者交流活动，获得投资者的关注与认可，屡获多家机构“买入评级”。报告期内，公司披露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共计69项，完成相关挂网书面材料113份，接待机构投资者调研7次，回复深交所投资者平台问题177条，回复率100%。

8、创新能力不断提升

公司以增强科研实力为导向，努力打造核心竞争力。一是加强与各知名高校、企业合作力度，与清华大学环境学院成立“水务先进技术联合研究中心”，并与同济大学环境学院、同济科技公司围绕环境关键技术研发、成果推广转化、创新平台建设和科研人才培养等方面展开全面深入的合作。二是推进水务、环保技改技革工作，攻破技术难题，推广运用技改成果，实现生产节能降耗，有效降低了生产成本。三是不断提升自我创新能力，开展管网漏损控制技术、DMA计量分区及水表计量误差研究等科研项目，努力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成果，2017年公司取得专利12项及1项软件著作权，并有多项专利申请已获得受理。

9、党建工作扎实开展

报告期内，公司党委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四川省第十一次党代会、成都市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和中央、省、市关于国资国企改革各项决策部署，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一是坚持统筹谋划，定期对公司党建工作和全面从严治党重大问题进行研究部署，实行清单管理，压紧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二是把党建工作总体要求写入公司章程，明

确党组织在公司法人结构中的法定地位，切实发挥党组织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核心、政治核心作用。三是持续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严格落实“三会一课”、中心组学习、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和谈心谈话等制度，组织开展十九大和省市党代会精神专题宣讲、主题讨论、知识测试和网上答题活动。四是加强纪律建设，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解决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推动标本兼治，完善监督制约体系。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3,731,338,949.08	100%	3,058,335,516.11	100%	22.01%
分行业					
自来水供应	2,187,857,492.39	58.63%	1,916,709,673.35	62.67%	14.15%
污水处理服务及管网工程	1,091,973,852.90	29.26%	915,048,094.89	29.92%	19.34%
环保行业	389,561,977.09	10.44%	186,620,030.55	6.10%	108.75%
其他	61,945,626.70	1.67%	39,957,717.32	1.31%	55.03%
分产品					
自来水制售	1,731,308,308.75	46.40%	1,594,008,382.92	52.12%	8.61%
污水处理服务	1,091,973,852.90	29.26%	915,048,094.89	29.92%	19.34%
供排水管网工程	456,549,183.64	12.24%	322,701,290.43	10.55%	41.48%
垃圾渗滤液处理	142,558,211.05	3.82%	87,336,918.73	2.86%	63.23%
垃圾焚烧发电	139,315,378.80	3.73%	0.00	0.00%	100.00%
污泥处置	95,931,151.10	2.57%	83,316,439.31	2.72%	15.14%
其他	73,702,862.84	1.98%	55,924,389.83	1.83%	31.79%
分地区					
西南地区	3,466,851,667.54	92.91%	2,851,593,446.37	93.24%	21.58%
西北地区	185,098,655.85	4.96%	157,835,390.15	5.16%	17.27%
华南地区	45,059,671.99	1.21%	47,459,626.37	1.55%	-5.06%

华东地区	34,328,953.70	0.92%	1,447,053.22	0.05%	2,272.34%
------	---------------	-------	--------------	-------	-----------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自来水供应	2,187,857,492.39	1,229,999,809.66	43.78%	14.15%	14.91%	-0.37%
污水处理服务及管网工程	1,091,973,852.90	661,629,190.04	39.41%	19.34%	20.73%	-0.70%
环保行业	389,561,977.09	274,420,790.85	29.56%	108.75%	94.89%	5.01%
分产品						
自来水制售	1,731,308,308.75	889,473,273.92	48.62%	8.61%	8.94%	-0.16%
污水处理服务	1,091,973,852.90	661,629,190.04	39.41%	19.34%	20.73%	-0.70%
供排水管网工程	456,549,183.64	340,526,535.74	25.41%	41.48%	34.11%	4.10%
分地区						
西南地区	3,466,851,667.54	2,006,439,634.01	42.13%	21.58%	23.73%	-2.33%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 是 □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自来水供应	销售量	万吨	76,968	70,724	8.83%
	生产量	万吨	91,711	84,886	8.04%
污水处理	销售量	万吨	90,751	82,031	10.63%
	生产量	万吨	90,751	82,031	10.63%
垃圾渗滤液处理	销售量	吨	842,751	752,063	12.06%
	生产量	吨	842,751	752,063	12.06%
污泥处理	销售量	吨	145,898	126,713	15.14%
	生产量	吨	145,898	126,713	15.14%
中水供应	销售量	万吨	4,913	4,591	7.01%

	生产量	万吨	7,172	6,991.4	2.58%
垃圾焚烧发电量	销售量	万度	18,875.8		100.00%
	生产量	万度	18,875.8		100.00%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年成都万兴环保发电厂项目开始运营，新增垃圾焚烧发电业务。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产品分类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自来水制售		889,473,273.92	40.53%	816,471,480.69	45.99%	8.94%
污水处理服务		661,629,190.04	30.15%	548,012,482.48	30.87%	20.73%
供排水管网工程		340,526,535.74	15.52%	253,922,501.21	14.30%	34.11%

说明

产品分类	成本项目	2017年	2016年
		成本项目占比	成本项目占比
自来水制售	原材料	41.70%	46.46%
	人工	22.54%	19.73%
	折旧	24.78%	22.78%
污水处理	人工	14.10%	14.54%
	能源动力	25.42%	27.70%
	折旧	38.61%	33.12%
管网工程	原材料	50.67%	45.37%
	人工及辅助	36.35%	48.23%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1、本年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宁东兴蓉公司	2017-01-04	400,930,000.00	59.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续表)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年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年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宁东兴蓉公司	2017-01-04	投资协议	8,133,629.66	22,662,028.61

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八、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所述。

2、新设立子公司四川阿坝州兴蓉环境有限公司

2017年8月，成立四川阿坝州兴蓉环境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出资510万元，占其实收资本的51.00%。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八、4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所述。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511,393,261.26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40.51%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成都市财政局	1,086,247,813.68	29.11%
2	成都市岷江自来水厂	138,715,239.84	3.72%
3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111,852,972.58	3.00%
4	西安市财政局	98,129,730.08	2.63%
5	宁夏回族自治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	76,447,505.08	2.05%
合计	--	1,511,393,261.26	40.51%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660,998,470.17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40.26%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5.05%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都江堰水利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1,117,245.72	14.08%
2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供电公司	158,328,756.07	9.64%
3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109,076,610.88	6.64%
4	成都环境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82,920,380.40	5.05%
5	成都通用水务-丸红供水有限公司	79,555,477.10	4.85%
合计	--	660,998,470.17	40.26%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05,035,157.57	90,018,459.56	16.68%	主要系因完善内部管理机构，人员增加，职工薪酬及相关费用同比增加。
管理费用	261,964,579.43	218,589,170.54	19.84%	主要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并完善党委等组织机构，人员增加，职工薪酬及研发费用等增加。
财务费用	70,195,985.33	70,126,692.42	0.10%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技术实力，从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为公司“5-10年打造全球同行业知名企业”的发展战略提供技术支持。公司积极开展与清华大学的科研合作，成立了清华大学（环境学院）—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水务先进技术联合研究中心，开展了《再生水景观环境利用水华风险控制关键技术》、《MBR工艺的膜污染控制与优化除磷策略》、《渗滤液膜浓缩液处理关键问题研究》、《管线漏水点演变模拟与漏损控制策略研究》、《给水处理厂工艺选择与投资决策支持系统开发》等15个课题的研发，目前大部分课题已经验收。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17 年	2016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188	157	19.75%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5.30%	4.61%	0.69%
研发投入金额（元）	10,760,152.41	1,888,921.76	469.6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0.29%	0.06%	0.23%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	0.00%	0.00%	

的比例			
-----	--	--	--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69,037,093.31	4,426,660,687.30	9.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11,766,750.87	3,006,731,632.63	6.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7,270,342.44	1,419,929,054.67	16.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3,709,061.31	314,940,129.05	31.3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3,178,139.45	3,116,347,023.88	-53.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9,469,078.14	-2,801,406,894.83	-62.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2,099,800.00	2,562,233,277.40	-37.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4,204,122.94	1,962,529,952.37	-21.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895,677.06	599,703,325.03	-87.0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5,696,941.36	-781,611,919.61	188.99%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较上年同期增加31.36%主要系本报告期内收回宁夏宁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开投公司）委托贷款及沛县、宁东PPP项目利息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上年同期减少53.37%主要系上年同期支付宁东PPP项目股权转让款,本报告期内根据工程进度,支付的在建工程款同比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62.89%主要系本报告期按照工程项目进度支付工程项目款同比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较上年同期减少37.08%主要系上年同期公司发行公司债、超短期融资券等募集资金,上期对比数较大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87.01%主要系上年同期发行公司债、超短期融资券等募集资金,上期对比数较大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同比大幅增加主要系本报告期本集团经营积累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比增加,工程建设项目投资支出同比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2,402,966,254.12	12.81%	1,670,577,270.37	9.87%	2.94%	主要系公司为资产负债表日后履行蓉实环境、温江兴蓉及水环境公司出资承诺所准备的资金。
应收账款	738,125,315.84	3.94%	516,333,652.36	3.05%	0.89%	主要系公司业务量增加所致。
存货	361,350,795.03	1.93%	255,014,126.85	1.51%	0.42%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本集团下属公司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及工程施工项目增加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302,975.04	0.00%		0.00%	0.00%	系本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巴基斯坦拉合尔项目公司投资。
固定资产	7,339,791,571.67	39.14%	6,305,831,774.64	37.27%	1.87%	
在建工程	2,434,807,732.77	12.98%	4,192,879,689.08	24.78%	-11.80%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自来水公司沙西线,万兴项目等在建项目完工结转所致。
短期借款	1,038,000,000.00	5.53%	110,000,000.00	0.65%	4.88%	系本报告期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新增信用借款所致。
长期借款	962,019,897.53	5.13%	1,011,802,655.94	5.98%	-0.85%	
应收票据	4,000,000.00	0.02%	0.00	0.00%	0.02%	系本报告期本集团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利息	23,540,654.94	0.13%	2,170,835.00	0.01%	0.12%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本集团应收 PPP 项目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72,889,514.08	0.39%	124,407,612.36	0.74%	-0.35%	主要系本报告期待抵扣增值税减少所致。
长期应收款	1,149,090,273.87	6.13%	634,449,151.97	3.75%	2.38%	主要系本报告期新增应收宁东 PPP 项目款所致。

无形资产	3,931,213,686.26	20.96%	2,701,150,895.93	15.96%	5.00%	系公司本报告期内万兴垃圾发电项目转入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050,123.12	0.27%	287,057,569.48	1.70%	-1.43%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将预付宁夏宁东项目股权转让款转入合并价款所致。
应付票据	48,206,809.03	0.26%	34,540,761.83	0.20%	0.06%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为提高资金效率,安科公司新增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所致。
预收款项	402,061,315.22	2.14%	305,603,382.93	1.81%	0.33%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子公司按合同预收工程款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058,211.12	0.28%	105,134,414.60	0.62%	-0.34%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按照贷款协议,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较同期减少。
其他流动负债	31,601,296.14	0.17%	522,425,091.40	3.09%	-2.92%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归还 5 亿超短融所致。
预计负债	112,385,904.48	0.60%	84,673,140.53	0.50%	0.10%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子公司项目投产新增预计大修理更新改造费。
盈余公积	281,806,016.54	1.50%	205,279,661.07	1.21%	0.29%	系本报告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500,178,958.13	2.67%	193,068,248.89	1.14%	1.53%	主要系本报告期下属控股子公司净利润增加所致。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8,481,473.67	详见本本报告第十一节、七、1.货币资金
固定资产	1,374,101.54	详见本本报告第十一节、七、29.长期借款注6
无形资产	0.00	详见本本报告第十一节、七、29.长期借款注6

五、投资状况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341,114,055.31	2,912,768,049.13	-53.96%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宁夏宁东兴蓉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污水处理	收购	400,930,000.00	59.00%	自筹资金	宁夏宁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永久	污水处理	已取得股权		22,662,028.61	否	2016年11月07日	关于实施宁夏回族自治区宁东基地水资源综合利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股权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64）
合计	--	--	400,930,000.00	--	--	--	--	--	--		22,662,028.61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自来水生产与销售	2,780,000.00	8,290,609.75 0.63	4,960,680.74 2.87	1,786,005.48 6.69	648,502,348.70	551,411,149.52
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污水处理	1,000,000.00	5,123,202.83 6.37	2,956,382.96 1.29	1,189,462.71 0.83	370,916,883.85	310,878,557.71
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垃圾渗滤液处理	626,960,000.00	2,325,849.96 5.66	851,644,698.95	284,579,270.69	42,679,485.86	39,719,527.29
成都市兴蓉安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供排水管网工程	200,000,000.00	1,090,006.20 0.81	321,124,462.34	554,778,910.60	68,472,395.37	57,580,122.94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宁东兴蓉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重大影响
阿坝兴蓉公司	投资新设	无重大影响
拉合尔公司	投资新设	无重大影响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行业格局和趋势

(1) 环境治理改革纵深推进，治理需求全面升级

十八大以来，在习近平总书记绿色发展理念的引导下，中国环境治理体制机制改革正在走向“深水区”。近年来，机构改革落地，监管新政频出，政策法规不断完善，执法督政机制不断突破，环境监管体系更趋严密，监管目标从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单一目标向污染物总量控制和环境质量改善双重目标转型，更加注重源头预防、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的一体化。推出了“河长制”、“湖长制”等举措，强化政府的治理责任，促使管控手段和治理考核标准更趋严格。监管措施与治理需求的全面升级对环境服务质量、效率提出了更高要求，综合实力强、运营经验丰富的大型环境综合服务商将在激烈的行业竞争中拥有更大优势。

(2) 市场需求释放，行业前景广阔

随着我国经济快速发展，国内城镇化进程持续推进，人民对饮用水品质要求日益提高，自来水行业未来仍将拥有较大的业务增长空间和良好的发展预期。“水十条”、“气十条”的细化落实、“土十条”的出台，以及“十三五”期间国家对环保重视程度的空前提升，促使环境治理需求进一步释放，并拉动投资大幅增长。比如，根据《“十三五”期间全国城镇污水处理规划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和《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等政策法规，到2020年底我国将实现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90%以上，县城不低于85%；“十三五”期间城镇新增污水处理设施规模 5,022 万立方米/日，提标改造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规模4,220万立方米/日；在提质增效方面，将全面实现敏感区域及建成区水体水质达到地表水IV类标准，新建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或再生利用要求。因此，未来水务环保市场将是“规模增长”与“提质增效”双轮驱动。政策层面对规模、运营质量和效果的更高要求将催生市场需求的进一步释放与升级。据环保部规划院测算，“十三五”期间全社会环保投资将达到17万亿，其中水务和固废行业市场投资约12万亿，市场空间十分广阔，为公司带来巨大的投资机会。

(3) 政策、需求引导，服务提供更趋综合化

在生态文明“两山论”的指导下，在政策引导和市场需求的驱动下，传统的环保产业已演变为“环境产业”或“绿色产业”，促使综合化、集成化的产业发展趋势，即环境服务以总包为出口，涵盖投资、建设、运营、装备制造及相关细分领域产业单元，能够为环境治理提供综合解决方案，确保治理效果契合政府及公众的更高要求。需求侧方面，政府将对环境治理效果进行采购，水务环保项目将由单体项目向综合化PPP项目发展。供给侧方面，产业综合化将促使服务提供商继续深挖知识与服务的附加值，着力扩展全产业链，从单元服务发展成生态链接，能够为一个区域环境改善提供一揽子的综合解决方案，包括整体规划、系统设计、设施建设、运行管理、投融资服务等内容。

(4) 行业竞争激烈，并购整合加速

近年来，PPP模式在水务环保领域广泛推行，打破了行业的区域垄断，为社会资本参与投资带来

了开放的市场环境。同时，水务环保产业以稳定的收益和现金流获得各类资本青睐，竞争主体不断增多，行业竞争加剧。同时，在政策需求的驱动下，环保呈现大市场、大项目和大需求的趋势，这对环境服务企业的资金实力、融资能力、技术能力和全产业链覆盖提出了更高要求。而当前我国水务环保企业众多，细分领域市场空间进一步打开，行业分散度高。在行业发展趋势下，为应对激烈的竞争，并契合综合性大型PPP项目对综合服务能力的要求，抱团发展和资源整合势必加速，行业并购正在从拓展市场或壮大业务规模为主的外延式并购向基于行业价值链构建和补全的内涵式并购转型。面对机遇与挑战，公司正在加快市场开拓步伐，努力延伸产业链、进军新兴业务领域，不断修炼内功，增强自身硬实力；加强多方战略合作，互联互通，优势互补，力争在新一轮行业发展机遇中汇聚更多优质资源，实现跨越发展。

(5) 行业发展趋向国际化、资本化

一是国际化。“一带一路”为环保企业“走出去”以及“引进来”提供机遇。目前“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不仅存在本国和跨界环境污染治理难题，且面临环境管理薄弱、基础设施建设配套不足、治理服务跟不上、资金缺乏等问题，正渴求得到外部“环保救助”，这为国内环保企业带来了国际化发展机遇。

二是资本化。目前水务环保产业正处于从资产走向资本的时代。在“资本时代”，环境企业融资渠道更加畅通，资本合作模式更加丰富，企业将更多考虑如何与资本结合进行改革创新，实现“弯道超车”，提升核心竞争力。

2、公司发展战略

2018年，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公司将紧紧围绕“5—10年奋力打造全球同行业知名企业”的战略目标，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为发展理念，全面构建以客户为中心的水务环保投资运营服务平台，坚持速度与质量并举、规模与效率并重，横向强抓业务拓展，纵向打通全产业链，快速发展新兴产业，持续聚焦运营服务，积极探索智慧水务建设，不断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大力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着力实现公司业务、规模、技术、管理的新突破，构建更为均衡协同的产业格局，提高市场化运作水平，打造新业态、激发新活力、显著提升企业价值与竞争实力，力争实现再造一个“新兴蓉”的奋斗目标。

3、2018年度经营计划

(1) 全力以赴开拓市场

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紧扣成都“东进”、“南拓”等城市布局战略规划和“重拳治水”工作目标，主动参与水务环保市场竞争，不断加大市场拓展力度。一是持续拓展成都市周边水务环保项目，力争将双流、崇州、新都等区（市）供排水资源整合，积极落实简州新城、天府新区等水务环保项目前端规划，助推项目落地。二是加快推进“走出去”步伐，推动阿坝州全域水务环保资源整合，统筹全州水务环保项目投、建、管、运，全力参与项目投标，确保异地项目规模持续扩大，进一步提升国内市场占有率。继续开发巴基斯坦、“一带一路”沿线其他国家及欧美地区的潜在项目，力争实现海外业务落地。三是推动优势互补，加强与国际国内同行业公司互动，促进公司环境业务板块的再延伸。

(2) “投、融、建、运”多头并进

2018年度，公司继续推进成都水七厂三期工程、成都万兴环保发电厂二期项目、中和污水处理厂一期和二期项目、天府新区大林环保发电厂项目、成都市第六、七、九污水处理厂扩能提标改造项目、成都市固体废物处理场渗滤液处理扩容工程（三期）项目、水六厂B厂资产转让、宁东鸳鸯湖污水处理厂工程、沛县地表水厂二期扩建及深度处理工程等项目，同时，还将积极拓展国内外其他水务环保市场。持续开发多元融资渠道，通过发行绿色债等融资产品，为公司发展持续筹融资金。着力推进智慧水务及生产信息化平台建设，构建高效的“水务物联网”，实现业务过程管理智能化，提升服务能力及水平。加强切实抓好运营管理，确保生产运营安全、高效、规范。

2018年度，公司结合自身产能和污水处理服务片区排水管网的建设情况综合考虑，预计2018年公司自来水售水量、污水处理量将继续稳步增长；环保业务方面，渗滤液处理、污泥处理能力保持稳定，垃圾焚烧发电稳中有升，2018年隆丰项目投产运行后将为公司垃圾发电业务板块带来新的收入增长。

（3）持续优化内部治理

按照现代企业管理制度要求，完善公司内部治理体制和科学决策机制，实现依法、合规、高效治企。从管理理念到管理流程、组织机构到人员配置建立既有管理共性又有业务特性的制度安排，提升公司整体管理效率。强化人才队伍建设，坚持市场化选人用人机制，公开透明选拔人才，并通过内培外引多种形式，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力人才支撑。

（4）积极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工作

2018年，公司将全力推进混合所有制工作。通过混改，进一步建立更加市场化的体制机制，促进公司业务的扩张、优质资源的整合、产业链的延伸与价值的提升。为此，公司一是将细化完善混改措施，并充分论证实施条件和效果等。二是与相关监管部门进行充分预沟通，掌握政策法规和监管动向，确保改革方案落实落地。三是将根据事项进展，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公平获取信息。

4、可能面对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市场风险

受国家宏观政策、经济形势和社会发展等因素影响，国内水务环保市场整体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竞争十分激烈，而供给侧改革的持续推进促使更多社会资本战略调整进入水务环保领域，市场参与主体变多，行业竞争加剧，低价竞争频现。

随着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的不断深入，水务环保行业集中度正在提高，并购整合加速，部分企业规模迅速扩张并向全产业链延伸，竞争实力不断增强。

由于水务环保行业具有一定地域垄断性特征，企业对外拓展业务时可能受到行政壁垒的影响，影响企业公平竞得项目，制约了行业先进技术和优质服务的集约化发展。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和成都市政府“走出去”的号召，不断开拓境外业务。境外投资项目可能存在所在国法律、监管规则、汇率波动等风险，且由于公司境外投资经验尚不丰富，可能存在因预判偏差而无法保证投资回报的可能性。

公司将采取以下应对措施。一是密切关注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时掌握区域与行业发展规划等信息，并据此适时制定、调整投资计划，积极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二是公司将加大对环保行业的研究力度，及时跟进行业趋势并把握市场动态，充分利用公司的行业地位、资本实力、专业优势和运营管理经验，跻身符合我们战略发展需要和项目筛选标准的市场，提高公司盈利水平。三是多点分散投资，在全国至世界范围内筛选优质项目，从而降低单一地域变动对公司的影响。四是通过聘请专业团队，或与投资及运营管理经验丰富的企业进行合作，以达到分担风险、学习经验的目的，逐步提升公司在新业务板块的市场地位和业绩。五是充分利用公司在成都当地及西部地区的区域优势，依托近几年西部地区的经济水平与城镇化进程快速提高，积极开展成都周边区域范围水务环保项目的整合。

（2）运营风险

公司业务已拓展至国内甘肃、陕西、江苏等地，并以巴基斯坦为启点开展海外业务，各地的监管政策、社会环境、自然条件的不利变动，均会增加公司的管理难度及管控风险。

目前国内水务环保PPP项目呈综合化发展趋势，对企业的综合服务能力要求更高。为此，公司正在不断拓宽业务领域，对于新增业务，公司面临管理难度和管控风险。

公司将采取以下应对措施。一是加强法人治理和内部控制，完善运营管理体系和业务流程，建立高效的组织架构。二是加大管理人员的培训力度，并利用信息化系统，不断提升管理水平。三是依托公司的科研资源，对运营难点进行研究优化，降低运营风险。四是不断加强与行业其他兄弟企业的合作，通过风险分担和优势互补，降低相关项目的管控难度和运营风险。

（3）监管风险

随着国家和社会对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环保法、“水十条”等一系列政策法规相继出台，对环境服务企业提出了更高的治理和监管要求，公司面临监管风险。

公司将采取以下应对措施。一是加强主动沟通与学习交流，及时掌握环境监管方面的最新政策法规，了解监管动向，完善管理举措。二是结合公司业务对运营管理进行持续跟进、完善和优化，与行业优秀企业合作，引进先进管理经验和技術，积极搭建研发平台，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不断提升运营效率和技术水平。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年04月14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内容刊登于深交所投资者互动平台
2017年04月27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内容刊登于深交所投资者互动平台
2017年07月03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内容刊登于深交所投资者互动平台
2017年10月16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内容刊登于深交所投资者互动平台
2017年11月02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内容刊登于深交所投资者互动平台
2017年12月05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内容刊登于深交所投资者互动平台
2017年12月18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内容刊登于深交所投资者互动平台
接待次数			7
接待机构数量			55
接待个人数量			0
接待其他对象数量			0
是否披露、透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否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长久以来，公司致力于积极推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和生产经营发展需要，以持续的分红回报广大投资者，很好地执行了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制定并披露利润分配预案，按照审议程序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充分听取中小投资者意见和诉求，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修订的条件及程序合规、透明。

报告期内，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公司独立董事对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制定及实施过程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近3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1、公司2015年利润分配情况

以2015年年末公司总股本2,986,218,60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0.415元(含税)，合计123,928,071.99元。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公司2016年利润分配情况

以2016年年末公司总股本2,986,218,60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0.585元(含税)，合计174,693,788.22元。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公司2017年利润分配预案

以2017年年末公司总股本2,986,218,602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0.78元（含税），合计232,925,050.96元。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比例
2017 年	232,925,050.96	895,746,910.67	26.00%		
2016 年	174,693,788.22	874,215,099.78	19.98%		
2015 年	123,928,071.99	824,734,485.11	15.03%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78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2,986,218,602
现金分红总额（元）（含税）	232,925,050.96
可分配利润（元）	1,593,110,247.66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765,263,554.67 元（母公司），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079,048,108.13 元，减去提取的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76,526,355.47 元以及公司分配的 2016 年度利润，报告期末公司预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593,110,247.66 元。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7 年年末公司总股本 2,986,218,60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0.78 元（含税），合计 232,925,050.96 元。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 1,360,185,196.70 元转入下一年度。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兴蓉集团	其他承诺	兴蓉集团在《蓝星清洗	2009 年 08 月 19 日	长期	兴蓉集团严格按照承诺，

			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中做出如下承诺：一、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不利用上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不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履行承诺义务，目前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
	兴蓉集团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二、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兴蓉集团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兴蓉集团将采用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一) 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二) 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	2009年08月19日	长期	兴蓉集团严格按照承诺，履行承诺义务，目前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

			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三）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兴蓉集团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兴蓉集团承诺，在兴蓉集团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兴蓉集团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009年08月19日	长期	兴蓉集团严格按照承诺，履行承诺义务，目前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兴蓉集团	其他承诺	一、兴蓉集团在《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内容同上。	2009年08月19日	长期	兴蓉集团严格按照承诺，履行承诺义务，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
	兴蓉集团	其他承诺	二、兴蓉集团在《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做出的其它承诺如下： （一）关于排水公司设立时出资情况的承诺函兴蓉集团特别承诺，如因排水公司设立时的上述不规范行为，导致排水公司、排水公司未来股东或/和其实际控制人、排水公司债权人等遭受任何损失，兴蓉集团将承担全部赔	2009年09月07日	长期	兴蓉集团严格按照承诺，履行承诺义务，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

			偿责任。			
	兴蓉集团	其他承诺	<p>(二) 关于排水公司部分负债未履行债务转移手续事项的承诺函兴蓉集团承诺, 如因排水公司存量水务资产整合过程中部分债务转移未履行法定程序而导致排水公司因该等事项承担了任何责任或遭受了任何损失, 兴蓉集团将在接到排水公司书面通知后十个工作日内, 向排水公司作出全额补偿。</p>	2009年11月08日	长期	兴蓉集团严格按照承诺, 履行承诺义务, 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
	兴蓉集团	其他承诺	<p>(三) 关于排水管网维护的承诺函兴蓉集团出具承诺, 如因相关主管部门不再承担成都市中心城区雨污管网维护及其相关费用, 由此导致雨污管网无法获得有效维护和管理, 兴蓉集团将承担成都市中心城区雨污管网</p>	2009年12月09日	长期	兴蓉集团严格按照承诺, 履行承诺义务, 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

			的维护、管理及其相关费用，由此给排水公司造成损失的，兴蓉集团将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兴蓉投资	其他承诺	<p>公司在非公开发行中所作承诺：公司承诺本公司董事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承诺自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p> <p>（一）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和及时地公布定期报告、披露所有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监督管理；</p> <p>（二）承诺本公司在知悉可能对股票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体出现的消息后，将</p>	2011年04月10日	长期	公司严格按照承诺，履行承诺义务，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

			及时予以公开澄清；（三）承诺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将认真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批评，不利用已获得的内幕消息和其他不正当手段直接或间接从事本公司股票的买卖活动。本公司保证向深交所提交的文件没有虚假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在提出上市申请期间，未经深交所同意，不擅自披露有关信息；（四）承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或对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带来实质影响。			
	兴蓉集团	其他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在非公开发行中所作承诺（一）关于化解自来水公司对成都城市燃气	2010年10月08日	2023年6月26日	兴蓉集团严格按照承诺，履行承诺义务，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

			<p>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燃气公司")担保的潜在偿债风险承诺依据兴蓉集团兴蓉投资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兴蓉集团拟将其持有的自来水公司 100% 股权全部转让给兴蓉投资,因自来水公司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为充分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兴蓉集团特承诺如下:自来水公司因履行对成都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法国政府贷款担保责任而产生的任何经济损失,由兴蓉集团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确保自来水公司不会产生任何损失。</p>			
	兴蓉集团	其他承诺	<p>(二)关于自来水公司设立时出资情况的承诺函 自来水公司设立时,兴蓉集团用于出</p>	2011年11月09日	长期	兴蓉集团严格按照承诺,履行承诺义务,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

			资的原成都市自来水总公司整体经营性净资产未履行评估手续，存在瑕疵。兴蓉集团特别承诺：“如因自来水公司改制时的上述不规范行为，导致自来水公司、自来水公司未来股东或/和其实际控制人、自来水公司债权人等遭受任何损失，兴蓉集团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公司部分承诺为长期承诺，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兴蓉集团（成都环境集团）会严格按照承诺，履行承诺义务，目前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其他有期限的承诺，则在承诺期限内逐步履行承诺义务。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进行了修订，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		注1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	已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注2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		注3

注1：本集团对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区分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进行列报。

注2：本集团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要求进行调整。本年将与日常活动有关且与收益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单独列报，即其他收益增加82,083,580.06元，营业外收入减少82,083,580.06元。

注3：本集团从2017年1月1日按《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规定对财务报表进行列报。

本财务报告期没有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七、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八、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本年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宁东兴蓉公司	2017-01-04	400,930,000.00	59.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续表)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年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年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宁东兴蓉公司	2017-01-04	投资协议	8,133,629.66	22,662,028.61

2、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新设立子公司阿坝兴蓉公司

2017年8月，成立四川阿坝州兴蓉环境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出资510万元，占其实收资本的51.00%。详见本本报告第十一节、八、4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所述。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8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8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尹淑萍、蒋红伍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3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内部审计控制机构，2017年度支付内部控制审计费用90万元（不含税价）。

十、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三、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六、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成都汇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采购净水剂、水表等材料	行业标准以及市场价格	参照行业标准以及市场价格	7,549.94	100.00%	8,700.57	否	银行转账	市场价格	2017年03月29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17-17）
成都环境集团及下属子公司	母公司及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员工培训费	市场价格	参照市场价格	6.63	0.22%	6	是	银行转账	市场价格	2017年08月29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增加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

													告》(公告编号: 2017-49)
成都兴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工程施工服务	国家、地方政府定价、行业标准以及市场价格	参照国家、地方政府定价、行业标准以及市场价格	161.79	5.44%	162	否	银行转账	市场价格	2017年08月29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增加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49)
成都兴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渗滤液处置	国家、地方政府定价	参照国家、地方政府定价	2,800.82	94.14%	3,208.46	否	银行转账	市场价格	2018年01月02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增加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69)
成都市李家岩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测量服务	市场价格	参照市场价格	5.94	0.20%	19.8	否	银行转账	市场价格	2017年08月29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增加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4

												9)	
成都汇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污泥运输服务	市场价格	参照及市场价格	181.24	12.03%	200	否	银行转账	市场价格	2017年08月29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增加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49)
成都环境集团、成都汇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接受设施维护、绿化、水表维修、阀门检测、后勤服务、物业服务	市场价格	参照市场价格	1,213.48	80.56%	1,670.88	否	银行转账	市场价格	2017年03月29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17-17)
成都兴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危废处置	国家、地方政府定价以及市场价格	参照国家、地方政府定价以及市场价格	111.57	7.41%	167.62	否	银行转账	市场价格	2017年03月29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17-17)
成都兴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飞灰处置服务	国家、地方政府定价以及市场价格	参照国家、地方政府定价以及市场	0	0.00%	114	否	银行转账	市场价格	2017年08月29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增加2017年

	其他企业				价格								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49)
成都兴蓉市政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向关联人提供房屋租赁	向关联人提供房屋租赁	市场价格	参照市场价格	6.24	39.69%	6.24	否	银行转账	市场价格	2017年03月29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 2017-17)
成都环境集团	母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房屋租赁	向关联人提供房屋租赁	市场价格	参照市场价格	9.48	60.31%	18.96	否	银行转账	市场价格	2017年03月29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 2017-17)
成都汇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租赁关联人房屋	租赁关联人房屋	市场价格	参照市场价格	220.39	55.45%	169.54	是	银行转账	市场价格	2017年03月29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 2017-1

													7)
成都环境集团	母公司	租赁关联人房屋	租赁关联人房屋	市场价格	参照市场价格	177.1	44.55%	210.06	否	银行转账	市场价格	2017年03月29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17-17)
合计				--	--	12,444.62	--	14,654.13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在原预计范围内正常履行。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存在较大差异。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共同投资方	关联关系	被投资企业的名称	被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	被投资企业的注册资本	被投资企业的总资产(万元)	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万元)	被投资企业的净利润(万元)
成都环境集团	母公司	成都市兴蓉隆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垃圾焚烧发电	264,950,000.00	65,871.66	26,242.05	-231.51
被投资企业的重大在建项目的进展情况(如有)		主体工程已完工,设备安装完成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按照成都市政府与成都通用水务—丸红供水有限公司于 1999 年 8 月 11 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四川成都市自来水六厂 B 厂 BOT 项目特许权协议》相关约定及成都市政府的安排，成都环境集团作为成都市政府指定的接收方，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正式与成都通用水务—丸红供水有限公司办理交接，从其手中接过特许期届满的水六厂 B 厂 BOT 项目资产及经营维护管理。根据成都环境集团与自来水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 日签订的《水六厂 B 厂 BOT 项目资产转让框架协议》，成都环境集团将把接收的全部项目资产转让给自来水公司；根据约定，成都环境集团在接收及转让项目资产的过程中不具体参与项目资产的运营，并已将项目资产直接交由自来水公司运营。目前，本次水六厂 B 厂 BOT 项目资产转让涉及的资产评估等前期工作正在推进过程中。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关于控股股东与控股子公司签订《水六厂 B 厂 BOT 项目资产转让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7 年 08 月 04 日	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关于正式接手成都市自来水六厂 B 厂 BOT 项目的公告	2017 年 08 月 12 日	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十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成都城市燃气有限责 任公司		615.96 (欧元)		240.27 (欧元)	一般保证	30 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 计 (A1)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 生额合计 (A2)				-117.8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 合计 (A3)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 额合计 (A4)				1,874.64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 任公司		33,000		33,000	连带责任保 证	11 年	否	否
沛县兴蓉水务发展有 限公司		20,000		0	连带责任保 证	5 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 合计 (B1)			2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 际发生额合计 (B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 额度合计 (B3)			53,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 保余额合计 (B4)				33,00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西安兴蓉环境发展有 限责任公司		34,000		12,148	连带责任保 证	10 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 合计 (C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 际发生额合计 (C2)				-2,318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 额度合计 (C3)			34,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 保余额合计 (C4)				12,148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20,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 合计（A2+B2+C2）	-2,435.8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87,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 计（A4+B4+C4）	47,022.64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4.86%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E）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0	
对未到期担保，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无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2）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八、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2017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该报告记录了公司报告期内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4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1) 精准扶贫规划

积极响应党中央号召，着力建立精准扶贫机制，使扶贫目标明确，扶贫计划有效，扶贫过程监管有力，全力推动各项扶贫工作的有效落实。

(2)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2017年，公司联合各大慈善组织，积极发起参与各项社会公益活动，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以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回报社会、服务社会，为推进和谐社会建设贡献公司力量：公司及各子公司积极响应政府号召，开展“慈善一日捐”活动。公司所属自来水公司参加了由成都市青羊区草堂街道党工委、盐源县委组织部、成都市义工联等主办的“沐党恩·携党行”党建文化交流及爱心公益活动，走进凉山州盐源县委博大乡小学捐赠了各类书籍、文体用品等物资。公司所属巴中兴蓉公司前往巴中市平昌县驷马镇火星村小学开展关爱留守儿童活动，捐赠了书籍以及文具体育器材物品，为该村小支教师购买了日常办公用品。公司所属西安兴蓉公司联合西安市水务局污水处理监督管理中心赴西安周至县，捐资助学，为偏远贫穷地区儿童送去关心与爱护。公司所属兰州兴蓉公司前往永登县苦水镇转轮寺小学举办“扶贫帮困·我们在路上”捐资助学活动，为困难学生和困难家庭发放了慰问物资和现金捐助。

(3) 精准扶贫成效

指标	计量单位	数量/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	——
其中： 1.资金	万元	12.21
2.物资折款	万元	0.32
二、分项投入	——	——
1.产业发展脱贫	——	——
2.转移就业脱贫	——	——
3.易地搬迁脱贫	——	——
4.教育扶贫	——	——
其中： 4.1 资助贫困学生投入金额	万元	0.3
4.2 资助贫困学生人数	人	380
4.3 改善贫困地区教育资源投入金	万元	2.84

额		
5.健康扶贫	——	——
6.生态保护扶贫	——	——
7.兜底保障	——	——
其中： 7.1“三留守”人员投入金额	万元	0.43
7.2 帮助“三留守”人员数	人	43
7.3 贫困残疾人投入金额	万元	0.71
7.4 帮助贫困残疾人数	人	2
8.社会扶贫	——	——
8.3 扶贫公益基金投入金额	万元	8.25
9.其他项目	——	——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	——

（4）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认真贯彻实施国家及地方关于精准扶贫的战略部署，积极推进实施精准扶贫工作。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第三污水处理厂	COD、氨氮	连续	1	府河	COD≤30mg/L；氨氮≤1.5mg/L	主要污染物指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	COD：716.02t/a、氨氮：17.90t/a	COD：2190t/a、氨氮：109.5t/a	未超标
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第四污水处理厂	COD、氨氮	连续	1	沙河	COD≤30mg/L；氨氮≤1.5mg/L	主要污染物指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	COD：434.73t/a、氨氮：11.15t/a	COD：1642.5t/a、氨氮：82.1t/a	未超标

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第五污水处理厂	COD、氨氮	连续	1	黄堰河	COD≤30mg/L; 氨氮≤1.5mg/L	主要污染物指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	COD: 690.97t/a、氨氮: 12.12t/a	COD: 2190t/a、氨氮: 109.5t/a	未超标
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第六污水处理厂	COD、氨氮	连续	1	马鞍山排洪渠	COD≤50mg/L; 氨氮≤5.0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COD: 215.07t/a、氨氮: 6.83t/a	COD: 1825t/a、氨氮: 182.5t/a	未超标
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第七污水处理厂	COD、氨氮	连续	1	金马支渠三斗渠	COD≤50mg/L; 氨氮≤5.0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COD: 422.64t/a、氨氮: 14.67t/a	COD: 1825t/a、氨氮: 182.5t/a	未超标
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第八污水处理厂	COD、氨氮	连续	1	江安河	COD≤30mg/L; 氨氮≤1.5mg/L	主要污染物指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	COD: 908.72t/a、氨氮: 17.25t/a	COD: 2190t/a、氨氮: 109.5t/a	未超标
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第九污水处理厂	COD、氨氮	连续	1	府河	COD≤50mg/L; 氨氮≤5.0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COD: 5175.92t/a、氨氮: 110.91t/a	COD: 11453.7t/a、氨氮: 1825t/a	未超标
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成都市垃圾渗滤液处理)	废水、COD	连续稳定	2	一二期厂界口	100mg/L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2	9.73吨/年	72.67吨/年	未超标

厂)						标准			
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成都市垃圾渗滤液处理厂)	废水、氨氮	连续稳定	2	一二期厂界口	25mg/L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2标准	0.21吨/年	18.17吨/年	未超标
成都市兴蓉万兴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废气、SO ₂	连续稳定	4	4管集束钢烟囱	100mg/m ³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76000Kg	216580Kg	未超标
成都市兴蓉万兴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废气、NO _x	连续稳定	4	4管集束钢烟囱	300mg/m ³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322800Kg	378820Kg	未超标
成都市兴蓉万兴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废水、COD	连续稳定	2	渗滤液#6泵房	500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6879.2Kg	8160Kg	未超标
成都市兴蓉万兴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废水、氨氮	连续稳定	2	渗滤液#6泵房	45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360.5Kg	820Kg	未超标
西汇水环境有限公司(安德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	COD	连续排放	1	郫县安德镇清水河云丰桥下游左岸	≤25	GB18918-2002一级A标	76.6149t/a	356t/a	未超标
西汇水环境有限公司(安德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	氨氮	连续排放	1	郫县安德镇清水河云丰桥下游左岸	≤2	GB18918-2002一级A标	1.2274t/a	35.6t/a	未超标
西汇水环境有限公司(安德园区工业污水处	总磷	连续排放	1	郫县安德镇清水河云丰桥下游左岸	≤0.3	GB18918-2002一级A标	0.9333t/a	3.56t/a	未超标

理厂)									
巴中兴蓉环境有限责任公司(巴中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COD、NH3-N	连续排放	1	总排放口	COD≤50mg/L、NH3-N≤5(8)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	COD: 31.78吨、NH3-N: 3.38吨	COD: 360吨、NH3-N: 36吨	未超标
西安兴蓉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西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二期)	COD、氨氮、PH	连续	1个	西安市皂河沿线	COD≤50mg/L, 氨氮≤5(8),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COD: 633吨, 氨氮: 18吨	COD: 1825吨/年, 氨氮: 182.5吨/年	未超标
西安兴蓉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西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	COD、氨氮、PH	连续	1个	西安市皂河沿线	COD≤50mg/L, 氨氮≤5(8),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COD: 1474吨, 氨氮: 37吨	COD: 3650吨/年, 氨氮: 365吨/年	未超标
兰州兴蓉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COD、氨氮	连续排放	1	厂区西南角	COD≤60mg/L、氨氮≤8(15)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	COD: 2506吨/年、氨氮: 802吨/年	COD: 3430吨/年、氨氮: 457吨/年	因2016年11月、12月七里河安宁污水厂进入大量含油污水, 系统被严重冲击后瘫痪, 出水不能稳定达标。经我公司尽力采取措施后恢复正常。出水超标由进水异常导致, 进水水质超出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 非我公司责任。
深圳市兴蓉环境发展有	COD、氨氮	连续排放	1个	厂区东侧	COD≤50mg/L、氨氮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	COD: 1014吨、氨氮	COD: 4562.5吨、	未超标

限责任公司					≤5mg/L	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	42.18 吨	氨氮 456.25 吨	
银川兴蓉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COD、NH3-N	连续	1 个	总排放口	COD≤50、NH3-N≤5(8)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COD: 237.97 吨、 NH3-N: 37.95 吨	COD≤912.5 吨、 NH3-N≤11 8.7 吨	未超标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管理架构，完善了管理制度和运行操作规程，污水处理设施、渗滤液处理设施及垃圾发电设施全面正常运行，充分发挥了良好的生态保护和节能减排效能，达到了排放标准，且运行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公司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各项工程建设始终坚持环保“三同时”原则，按期完成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各污水处理厂、渗滤液厂及垃圾发电厂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并严格遵守排污许可的要求。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的要求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预防突发环境事件为重点，不断完善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处置及善后工作机制，建立了防范有力、指挥有序、快速高效和统一协调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体系。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公司依据环境自行监测指南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严格按照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监测管理规定的要求开展自行监测，所采用的自动监测设备已通过环保部门验收，定期进行数据比对监测，并及时将环境监测结果上传至污染源监测数据发布平台，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依照环保局要求，在环保信息公开网站及公司各门户网站进行了环保信息公开。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无

十九、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控股股东更名情况说明

2018年1月，经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并经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控股股东的名称由“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公司重要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1) 2017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阿坝州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合资协议暨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公司将与阿坝州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坝国投”）合资成立四川阿坝州兴蓉环境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公司持股51%，阿坝国投持股49%，双方将以阿坝兴蓉公司为载体，投资、建设及运营阿坝州的水务环保项目。目前，阿坝兴蓉公司已取得营业执照。根据项目进展，公司与阿坝国投已支付首笔出资。

(2) 2017年4月，公司与成都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中标温江区排水基础设施 PPP项目（一期）工程。同年8月，公司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成都温江区国投兴城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合资协议暨设立温江区排水基础设施 PPP项目（一期）公司的议案》，公司将与成都温江区国投兴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江国投公司”）合资成立成都市温江兴蓉柳投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50,000,000元，公司出资额为249,999,999元，温江国投出资额为1元。目前，温江兴蓉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公司已出资20,000,000元。

(3) 2017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增资协议〉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成都市西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汇投资”）签署《增资协议》，并以自筹资金向西汇投资全资子公司成都市西汇水环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环境公司”）增资，认缴注册资本37,333.33万元，增资后公司持有水环境公司70%股权，西汇投资持有水环境公司30%股权。目前，公司对水环境公司已完成首次增资19,791.54万元，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4) 2017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成都天投实业有限公司签署合资协议暨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为加快推进成都天府新区直管区固废处置，共同建设天府新区大林环保发电厂项目，公司与成都天投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投实业”）合资成立成都蓉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公司持股51%，天投实业持股49%。该事项已经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通过。目前，蓉实环境科技公司已取得营业执照，公司与天投实业所有出资均已全部到位。

(5) 2017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天府国际机场净水厂及原水输水管道工程项目的议案》。项目预计总投资人民币18,271.15万元。目前，天府国际机场净水厂已完成初步设计工作，并逐步完成项目开工的前期工作及挂网招标的相关准备工作。

(6) 宁东基地鸳鸯湖污水处理厂及宁东基地南湖中水厂应急备用水源工程两个项目作为宁夏宁东基地水资源综合利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续建项目，项目估算总投资为51,066.81万元，其中鸳鸯湖污水厂估算总投资为49,615.97万元，南湖中水厂应急备用水源工程估算总投资为1,450.84万元。截止至2017年12月31日，项目已完成了设计、监理、设备采购招标工作，并已进场

建设。

(7) 2016 年 12 月 5 日, 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及中冶集团铜锌有限公司就巴基斯坦拉合尔市 40MW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组建项目公司的议案》。2017 年 2 月, 公司与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冶集团铜锌有限公司合资成立拉合尔兴中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 10 万美元, 各方持股比例分别为 49%、41% 和 10%, 主要负责巴基斯坦拉合尔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2017 年 7 月, 该项目通过了项目可研评审, 并于同年 12 月获得项目环评和并网报告的批复, 目前正在推进其他相关前期工作。

3、信息披露索引

披露日期	公告名称、内容	刊登报纸
2017/1/24	关于公司 H 股上市申请被香港联交所拒绝的公告	《证券时报》B114、B096 《中国证券报》B050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2/13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A28 《中国证券报》B007
2017/2/21	关于职工监事辞职的公告	《证券时报》B2
	关于与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B038
2017/2/28	2016 年年度业绩快报	《证券时报》B91 《中国证券报》B046
2017/3/9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时报》B43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B041
2017/3/21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证券时报》B95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B006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7/3/29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B155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B648
	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关于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2017/4/6	关于预中标温江区排水基础设施 PPP 项目一期工程项目的提示公告	《证券时报》B100 《中国证券报》B021
2017/4/7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B062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B42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4/13	关于中标温江区排水基础设施 PPP 项目一期工程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B029 《证券时报》B42
2017/4/19	关于下属子公司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与国电成都金堂发电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A14 《证券时报》B127

2017/4/26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B270 《证券时报》B030
2017/4/29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中国证券报》B168 《证券时报》B078
2017/5/3	关于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中国证券报》B019 《证券时报》B047
2017/5/12	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中国证券报》B026 《证券时报》B82
2017/6/17	关于核定成都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服务第三期 结算价格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B013 《证券时报》B31
2017/6/27	关于核定成都市垃圾渗滤液处理服务第三期结 算价格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B039 《证券时报》B57
2017/7/1	关于控股股东与成都市郫都区人民政府签署《投 资合作协议》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B92 《证券时报》B009
2017/7/21	201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中国证券报》B030 《证券时报》B94
2017/7/22	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7年付息公告	《中国证券报》B102 《证券时报》B2
2017/7/29	201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B017 《证券时报》B082
2017/8/4	关于控股股东与控股子公司签订《水六厂项目转 让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B044 《证券时报》B024
2017/8/7	关于“14兴蓉01”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 施办法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B006 《证券时报》B001
2017/8/8	关于“14兴蓉01”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 施办法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B11 《证券时报》B64
2017/8/9	关于“14 兴蓉 01”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 实施办法 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B38 《证券时报》B75
2017/8/10	关于九寨沟地震对公司影响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B36 《证券时报》B74
2017/8/11	关于“14 兴蓉 01”债券持有人回售申报情况的 公告 关于投资建设天府国际机场净水厂及原水输水 管道工程项目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B38 《证券时报》B14
2017/8/12	关于正式接手成都市自来水六厂B厂BOT项目的 公告	《中国证券报》B14 《证券时报》B63
2017/8/22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关于下属子公司宁东兴蓉公司实施宁夏回族自治 区宁东基地水资源综合利用政府和社会资本 合作（PPP）项目 续建项目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B27 《证券时报》B98
2017/8/29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B062 《证券时报》B48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关于与阿坝州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 合资协议暨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关于增加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于与成都温江区国投兴城投资有限公司签署 合资协议暨 设立温江区排水基础设施PPP项目 (一期)公司的公告	
	关于与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注销成 都兴蓉兴天节能环保装备有限公司的公告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7/9/11	关于“14 兴蓉 01”2017 年付息公告	《中国证券报》B009 《证券时报》B38
2017/9/15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B38 《证券时报》B69
2017/9/18	关于“14兴蓉01”债券持有人回售结果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B001 《证券时报》B27
2017/9/19	关于获准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B51 《证券时报》B78
2017/9/25	关于与清华大学环境学院成立水务先进技术联 合研究中心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B027 《证券时报》B67
2017/10/26	关于2017年第一期中期票据发布完成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B100 《证券时报》B89
2017/10/28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B207
	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证券时报》B203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沛县兴蓉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关于签订《增资协议》对外投资的公告	
2017/11/29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B078
	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时报》B99
	关于与成都天投实业有限公司签署合资协议暨 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2017/12/16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B54 《证券时报》B90
2018/1/2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B28
	关于增加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证券时报》B47

二十、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1、国家持股	0	0.0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0	0.00%						0	0.0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	0.00%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00%
4、外资持股	0	0.0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986,218,602	100.00%						2,986,218,602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2,986,218,602	100.00%						2,986,218,602	1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00%
三、股份总数	2,986,218,602	100.00%						2,986,218,602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4,04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1,29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2.10%	1,257,106,394	0	0	1,257,106,39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81%	53,927,300	0	0	53,927,300		
高云	境内自然人	0.55%	16,296,891	—	0	16,296,891		
梁凤好	境内自然人	0.47%	14,167,130	10,115,730	0	14,167,130		

			77		7		
常刚	境内自然人	0.38%	11,305,000	—	0	11,305,000	
刘志强	境内自然人	0.33%	9,886,057	644,201	0	9,886,057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1%	9,230,034	2,100	0	9,230,03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5%	7,582,200	361,100	0	7,582,200	
高虎泉	境内自然人	0.25%	7,405,900	—	0	7,405,900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20%	6,012,421	0	0	6,012,421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持股 5% 以上（含 5%）的股东仅兴蓉集团一家，是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关联属性为控股母公司，所持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2）公司前 10 名股东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3）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	1,257,106,394	人民币普通股	1,257,106,39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3,927,300	人民币普通股	53,927,300				
高云	16,296,891	人民币普通股	16,296,891				
梁凤好	14,167,137	人民币普通股	14,167,137				
常刚	11,30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305,000				
刘志强	9,886,057	人民币普通股	9,886,057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230,034	人民币普通股	9,230,03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582,200	人民币普通股	7,582,200				
高虎泉	7,405,900	人民币普通股	7,405,900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6,012,421	人民币普通股	6,012,421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公司持股 5%以上(含 5%)的股东仅兴蓉集团一家，是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关联属性为控股母公司，所持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2) 公司前 10 名股东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3) 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上述股东中，梁凤好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4,167,137 股，刘志强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9,886,057 股，高虎泉通过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7,405,9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地方国有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李本文	2002 年 12 月 09 日	91510100743632578A	城市基础设施、水利及配套设施的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管理、技术开发及服务；水务、环保相关设备研发、制造；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及综合利用；计量仪器、水处理剂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旅游及配套基础设施的投资和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投资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工程施工及安装；建材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性质：地方国资管理机构

实际控制人类型：法人

实际控制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袁旭	2005年11月17日	11510100782651923Y	根据市政府授权，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承担对市属国有企业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责任。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也是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代码：600880）的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李本文	董事长	现任	男	52	2017年04月06日	2020年04月05日	0	0	0	0	0
李勇刚	董事；总经理	离任	男	40	2017年04月06日	2018年01月03日	0	0	0	0	0
程进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2	2017年04月06日	2020年04月05日	0	0	0	0	0
张伟成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0	2017年04月06日	2020年04月05日	0	0	0	0	0
帅建英	董事	离任	女	48	2017年04月06日	2018年03月29日	0	0	0	0	0
李玉春	董事	现任	女	43	2017年04月06日	2020年04月05日	0	0	0	0	0
王运陈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34	2017年04月06日	2020年04月05日	0	0	0	0	0
冯渊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47	2017年04月06日	2020年04月05日	0	0	0	0	0
易永发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0	2017年04月06日	2020年04月05日	0	0	0	0	0
颜学贵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56	2017年04月06日		0	0	0	0	0
李忠毅	监事	现任	男	45	2017年	2020年	0	0	0	0	0

					04月06日	04月05日						
沈青峰	职工监事	现任	男	52	2017年04月06日	2020年04月05日	0	0	0	0	0	0
胥正楷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现任	男	47	2017年04月06日	2020年04月05日	0	0	0	0	0	0
刘华	副总经理	现任	女	54	2017年04月06日	2020年04月05日	0	0	0	0	0	0
董昱	董事会秘书	现任	女	37	2017年04月06日	2020年04月05日	0	0	0	0	0	0
胥正楷	董事	离任	男	47	2013年04月08日	2017年04月06日	0	0	0	0	0	0
刘李	董事	离任	男	55	2014年03月18日	2017年04月06日	0	0	0	0	0	0
谷秀娟	独立董事	离任	女	50	2013年04月08日	2017年04月06日	0	0	0	0	0	0
李勇刚	监事	离任	男	40	2014年05月09日	2017年04月06日	0	0	0	0	0	0
刘华	职工监事	离任	女	54	2014年01月22日	2017年04月06日	0	0	0	0	0	0
沈青峰	董事会秘书	离任	男	52	2014年01月12日	2017年04月06日	0	0	0	0	0	0
合计	--	--	--	--	--	--	0	0	0	0	0	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李勇刚	董事		2017年04月06日	董事会换届选举

李勇刚	总经理		2017年04月06日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聘任
李勇刚	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17年04月06日	任期满离任
李勇刚	总经理、董事	离任	2018年01月03日	工作变动
帅建英	董事	离任	2018年03月29日	个人原因
李玉春	董事		2017年04月06日	董事会换届选举
王运陈	独立董事		2017年04月06日	董事会换届选举
李忠毅	监事		2017年04月06日	监事会换届选举
沈青峰	职工监事		2017年04月06日	职工监事换届选举
沈青峰	董事会秘书	任期满离任	2017年04月06日	任期满离任
胥正楷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17年04月06日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聘任
胥正楷	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7年04月06日	任期满离任
刘华	副总经理		2017年04月06日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聘任
刘华	职工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17年04月06日	任期满离任
董昱	董事会秘书		2017年04月06日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聘任
刘李	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7年04月06日	任期满离任
谷秀娟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7年04月06日	任期满离任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董事会成员

李本文：男，汉族，中共党员，1966年生，工商管理硕士。1988年7月在双流县计生委参加工作，2008

年4月任双流县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2010年5月起, 历任郫县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县政府党组副书记、副县长, 县委副书记。现任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程进: 男, 汉族, 中共党员, 1966年生, 环境工程硕士, 高级工程师。1991年参加工作, 历任成都市自来水总公司技术员、技术科科长、副厂长、工程处副处长、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城北管网所所长、副总经理, 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 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成都市兴蓉安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副总经理。

张伟成: 男, 汉族, 中共党员, 1968年生, 工商管理硕士, 高级工程师。1988年参加工作, 曾任职于四川甘孜州水电局设计院, 1989年起历任成都市污水处理厂技术员、副科长、厂长助理、副厂长、厂长, 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 成都市兴蓉安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 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董事。

李玉春: 女, 汉族, 中共党员, 1975年生, 本科学历, 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1996年参加工作, 任成发集团人才交流中心会计。1999年任成发科技人力资源部主管、内部助理。2008年任成发科技下属全资子公司成发普睿玛公司党总支书记、副总经理。2011年任成发科技下属成发机加分公司党总支书记、副厂长。2014年起历任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综合管理部副部长、职工监事, 期间兼任成都市蜀洁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成都市李家岩开发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职工董事。

冯渊: 女, 汉族, 致公党党员, 1971生, 硕士研究生, 注册会计师。获中国煤炭经济学院学士学位、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硕士学位。1993年7月至今, 历任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经理、副总经理、合伙人,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审委专职委员, 华西证券投行总部质量控制部总经理。现任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 四川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南京圣和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四川天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易永发: 男, 汉族, 1958年生, 本科学历, 英国特许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 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1988年10月至今, 历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助理审计经理、绰盈有限公司高级经理、总裁, 日通融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汇亚融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亨达融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宝来证券(香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汇富融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现任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香港华创融资有限公司董事、董事总经理, 日通融资有限公司董事, 长春社文化古迹资源中心有限公司董事, 长春社董事, 广州鹰将军企业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 沪光国际上海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名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深圳市海王英特龙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富桂有限公司董事, 中国兴业太阳能技术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耐世特汽车系统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王运陈: 男, 汉族, 中共党员, 1984年生, 博士研究生, 副教授, 硕士生导师, 复旦大学博士后, 获西南财经大学财务管理学士、硕士及博士学位。2015年获得全国“杨纪琬会计学奖”。2009年, 在财政部中国会计学会参加社会实践, 2011—2012年期间, 曾任职于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4年1月至今, 曾任四川农业大学管理学院讲师、硕士生导师, 现任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四川农业大学管理学院财务管理专业负责人、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2、监事会成员:

颜学贵：男，汉族，1962年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5年参加工作，历任成都市市政工程设计院设计室主任工程师、室主任、院总工办主任、院副总工程师，其中2000-2002年参加西南交通大学城市规划与管理专业研修班学习。2003年4月起，历任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设计管理部主任、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副总经理。现任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颜学贵先生与2018年1月3日向监事会提交了辞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的书面辞职报告，因颜学贵先生辞职后公司监事会人数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故在公司选举新任监事前颜学贵先生将继续履行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成都城乡商贸物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忠毅：男，汉族，中共党员，1970年生，本科学历。1989年3月在成都军区后勤士官训练大队服役，1991年11月起，历任武警四川省总队后勤部文书、第一支队特勤中队排长、第一支队政治处干部股副连职干事、第一支队十二中队政治指导员、第一支队政治处干部股股长、第一支队教导队政治教导员、第一支队一大队政治教导员、直属支队一大队政治教导员。2006年11月起，历任成都市纪委、市监察局党风廉政建设室主任科员、党风廉政建设室副处级纪检、监察员、党风政风监督室副处级纪检、监察员。2014年9月起，历任中共成都市纪委党风政风监督室副处级纪检、监察员正处级纪检监察员。现任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纪检监察室主任。

沈青峰：男，汉族，1966年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88年7月参加工作，先后在长城特殊钢公司办公室调研科、企业管理处、计划处企业管理科从事秘书、企业管理和股份制改制及股票上市工作，1995年5月起历任证券投资部投资科副科长、资产运营部证券投资科科长、资产管理部证券投资科科长、财务部证券投资科科长。1999年11月至2004年8月任川投长钢证券部副部长、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办主任、攀钢集团财务公司董事、四川长城协和钢管有限公司董事。其间在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金融经济学硕士学位课程进修班学习，获结业证书。2004年8月至2010年10月，任四川省上市公司协会副秘书长；2010年10月至2014年1月，任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2014年1月至2017年4月，任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职工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程进：董事、副总经理，见前述董事介绍。

张伟成：董事、副总经理，见前述董事介绍。

胥正楷：男，汉族，中共党员，1971年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1994年参加工作，任海南文昌市清澜供水开发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1997年起历任成都市自来水总公司财务处处员、副处长、处长，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主任、总经理助理及财务总监，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成都市新蓉环境有限公司董事长、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财务总监、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成都市兴蓉安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财务总监，成都兴蓉拉豪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董事。

刘华：女，汉族，中共党员，1964年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1984年参加工作，历任中共开县县委党校助理讲师、中国轻工业部西安设计院助理工程师、中国轻工业部成都设计院工程师、后任职于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历任合同部主管、副主任、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代理董事长、工会主席、职工监事、成都市兴蓉安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董昱：女，汉族，1981年生，会计硕士，高级会计师，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2003年7月进入成都环

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历任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会计、会计主管、总账会计、财务部副部长，2014年4月至2017年4月，任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现任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深圳市兴蓉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李本文	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年10月26日		是
李玉春	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管理部部长	2016年01月12日		是
颜学贵	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2014年03月27日	2017年12月11日	是
李忠毅	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纪委副书记、纪检监察室主任	2016年12月01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张伟成	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2012年05月18日		否
胥正楷	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03月21日		否
胥正楷	成都兴蓉拉豪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年01月20日		否
刘华	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4年03月21日		否
董昱	深圳市兴蓉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15年06月15日		否
冯渊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合伙人	2013年12月01日		是
冯渊	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11月13日		是
冯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年06月29日		是
冯渊	南京圣和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年06月01日		是

冯渊	四川天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05月29日	2019年05月28日	是
冯渊	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06月20日	2019年06月19日	是
易永发	香港华创融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04年02月01日		是
易永发	日通融资有限公司	董事	1998年09月01日		否
易永发	长春社文化古迹资源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	1992年07月01日		否
易永发	广州鹰将军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1992年07月15日		否
易永发	长春社	董事	1993年05月01日		否
易永发	沪光国际上海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1999年07月01日		是
易永发	名艺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04年03月01日		否
易永发	深圳市海王英特龙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05年08月01日		是
易永发	耐世特汽车系统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7年08月15日		是
易永发	富桂有限公司	董事	2006年12月01日		否
易永发	中国兴业太阳能技术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08年12月01日		是
王运陈	四川农业大学	财务管理专业负责人、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2014年01月01日		是
王运陈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08月11日	2019年03月14日	是
颜学贵	成都城乡商贸物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7年12月11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1、决策程序：公司董事、监事报酬经董事会批准后、并经股东大会审议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董事会审议确定。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由股东大会确定。

2、确定依据：公司高管人员的报酬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办法》、《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规定》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管理实施细则》，按不同的职务、不同的岗位职责，结合个人工作业绩以及完成任务的情况确定。

3、实际支付情况：基本年薪月度定额发放，绩效年薪根据年终考核情况发放。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李本文	董事长	男	52	现任	0	是
李勇刚	总经理	男	40	离任	61.5	否
程进	副总经理	男	52	现任	64	否
张伟成	副总经理	男	50	现任	73.5	否
帅建英	董事	女	48	离任	0	是
李玉春	董事	女	43	现任	0	是
王运陈	独立董事	男	34	现任	7.5	否
冯渊	独立董事	女	47	现任	10	否
易永发	独立董事	男	60	现任	8.4	否
颜学贵	监事会主席	男	56	现任	0	是
李忠毅	监事	男	45	现任	0	是
胥正楷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男	47	现任	52	否
刘华	副总经理	女	54	现任	38.62	否
董昱	董事会秘书	女	37	现任	38.62	否
谷秀娟	独立董事	女	50	离任	2.92	否
刘李	董事	男	55	离任	0	是
沈青峰	董事会秘书	男	52	离任	12.88	否
沈青峰	职工监事	男	52	现任	0	否
刘华	职工监事	女	54	离任	0	否
李勇刚	董事	男	40	离任	0	否
程进	董事	男	52	现任	0	否

张伟成	董事	男	50	现任	0	否
合计	--	--	--	--	369.94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42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3,381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3,523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3,523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884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1,607
销售人员	406
技术人员	541
财务人员	102
行政人员	867
合计	3,523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高中及以下	754
大专	1,209
本科	1,374
硕士及以上	186
合计	3,523

2、薪酬政策

公司员工薪酬模式包括年薪制、计件制、协议工资制及岗位技能绩效工资制等，其中岗位技能绩效工资制员工薪酬主要由工资和福利两部分构成：工资主要包括固定工资、月度绩效工资、年功工资、加班工资、津补贴、单项奖等要项；福利包含国家法定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法定休假，以及包含企业年金、节日补贴、劳动保护费、生日慰问、健康体检在内的公司福利部分。

3、培训计划

公司以服务发展、人才优先、以用为本、创新机制为理念，始终高度重视员工成长成才方面的工作，提出了一系列加强员工培训、促进员工工作的政策措施，培训涵盖业务、技术、工程、职能、运营五大系统的专业知识、通用素质、管理能力培训，另涵盖新员工培训等专场培训，培养造就了各个领域的大批骨干人才。

针对处于不同岗位和不同发展阶段的员工，建立了分类别、分层次的培训体系，采用集中分散结合，学校企业相结合，请进来与送出去结合的方式开展员工培训活动，着力提升员工的主人翁意识、业务水平、团队协作能力。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小时）	963,189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元）	19,372,823.00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不断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按程序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确保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同时，公司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办法》，保证了全体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及表决权。历次股东大会均有律师到场见证，并作有完整的会议记录，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和经营自主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公司的重大决策由股东大会依法做出，控股股东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没有超越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者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现象，也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行为。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严格执行《董事会议事规则》，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的构成和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要求，并严格按照其要求开展工作和履行职责，认真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公司董事通过自学及监管部门的培训熟悉并掌握相关法律法规，从根本上保证董事立足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

4、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严格执行《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监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遵循程序，列席（参加）全部现场董事会会议等公司重要会议和活动，并向股东大会汇报工作，提交监事会报告和有关议案；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财务、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履行责任的合法合规性等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5、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认真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强化公司治理的信息披露，依法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通过投资者热线、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

投资者进行良好的互动与交流，及时认真回复投资者的有关咨询和问题。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及网站，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确保公司所有股东公平地获得公司相关信息。

6、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诚信对待客户和供应商，认真培养每一位员工，加强各方面的沟通与交流，实现社会、股东、公司、员工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完全分开，并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1、业务方面：公司目前实际从事的业务与控股股东不存在交叉的情形。公司独立从事生产经营，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企业不存在依赖关系。

2、人员方面：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不按照合法程序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双重任职情况，且均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3、资产方面：公司与控股股东产权关系明晰，公司的资产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本公司对其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其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有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机构方面：公司设立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组织机构，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机构独立运行，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的内设机构之间没有上下级隶属关系，控股股东没有干预本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5、财务方面：公司具备独立财务部门、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的银行帐户，并独立依法纳税。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	------	---------	------	------	------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2.14%	2017 年 04 月 06 日	2017 年 04 月 07 日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19）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42.22%	2017 年 04 月 25 日	2017 年 04 月 26 日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24）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2.20%	2017 年 09 月 14 日	2017 年 09 月 15 日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55）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2.13%	2017 年 12 月 15 日	2017 年 12 月 16 日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67）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冯渊	11	2	8	1	0	否	1
易永发	11	2	8	1	0	否	1
王运陈	7	2	5	0	0	否	2
谷秀娟	4	1	3	0	0	否	0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无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制度要求，关注公司运作的规范性，独立履行职责，勤勉尽责，积极与公司董事、监事、管理层沟通交流，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动态。对报告期内公司日常经营决策、公司规范运作、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关联交易、董事会候选人资格等方面提出了许多专业性建议，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是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职责明确，依据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履行职责，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7年4月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组成人员方案》，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由李本文先生、程进先生、易永发先生调整为李本文先生、李勇刚先生、易永发先生。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了1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了4次会议，对公司对外投资事项进行了讨论和分析，提出意见及建议。

(1) 2017年1月2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暂缓重新提交H股上市申请表格（A1表格）的议案》。

(2) 2017年8月1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子公司宁东兴蓉公司实施宁夏回族自治区宁东基地水资源综合利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续建项目的议案》、《关于投资建设天府国际机场净水厂及原水输水管道工程项目的议案》。

(3) 2017年8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17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阿坝州国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合资协议暨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关于与成都温江区国投兴城投资有

限公司签署合资协议暨设立温江区排水基础设施ppp项目（一期）公司的议案》、《关于与成都天翔环境有限公司共同注销成都兴蓉兴田节能环保装备有限公司的议案》。

（4）2017年10月2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17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增资协议〉对外投资的议案》。

（5）2017年11月2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17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成都天投实业有限公司签署合资协议暨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7年4月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方案》，审计委员会成员由冯渊女士、易永发先生、帅建英女士调整为冯渊女士、王运陈先生、李玉春女士。调整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2名，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专业会计人士）担任。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共召开了7次会议，审议议案共计11项，对公司内、外部审计进行了有效的沟通、协调和监督。

（1）审阅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及其披露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自身专业水平对公司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表和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议，促进了各项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其中，在年度报告披露期间，审计委员会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充分沟通，多次审阅公司财务信息并发表专业意见：

①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了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整体计划，并就年报预审和内控审计情况交换了意见。

②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审意见后，再次审阅了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了书面审阅意见。

③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年度审计报告后，对公司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书面意见，同意将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工作计划，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按照审计计划执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有序开展。

（3）审查公司内控制度

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进内部控制制度建设。认真审阅《内部控制缺陷汇总》表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

（4）其他审核事项

①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公司的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并就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表以及关于下年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表决并形成决议。

②对公司采用财政部出台的最新会计政策及其影响进行审议，并形成决议。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7年4月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人员方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谷秀娟女士、李本文先生、冯渊女士调整为易永发先生、李本文先生、王运陈先生。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着为公司全体股东和董事会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通过研究和审查公司薪酬分配体系，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机制、薪酬分配方案进行审查，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是按照业绩目标、考核标准和考评程序确定的，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考核标准。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先后召开会议3次，审议通过决议事项3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具体履行职责情况如下：

(1) 2017年1月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2016年年度考核工作组的议案》；

(2) 2017年1月1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兑现201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并形成决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3) 2017年4月25号，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并形成决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4、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7年4月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组成人员方案》，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由易永发先生、冯渊女士、李本文先生调整为王运陈先生、李本文先生、冯渊女士。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定及公司《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着为公司全体股东和董事会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积极开展各项工作。认为公司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符合上市公司规范治理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依法合规。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先后召开会议2次，审议通过决议事项5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具体履行职责情况如下：

(1) 2017年3月2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就公司董事会到期换届选举，提名公司新一届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选进行了认真研究，并形成决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2) 2017年4月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就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研究，并形成决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评和激励按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办法》、《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规定》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管理实施细则》执行。公司采用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公司业绩挂钩的绩效考核与激励约束机制，实行基本年薪、绩效年薪和特殊奖励相结合的薪酬结构，根据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业绩完成情况进行绩效考核。年度绩效考核既包括高级管理人员所承担的责任、难度、风险、业绩及党风廉政情况的考核，也兼顾了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年薪及特殊奖励与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挂钩，实现责任、风险、利益的统一，使高级管理人员获得与其贡献、责任相符合的报酬，公司通过不断建立和完善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调动了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与创造性，对加快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九、内部控制情况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8年04月12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具体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83.31%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82.84%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1）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或情形，通常应认定为重大缺陷：①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环境无效；②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舞弊；③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④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⑤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在合理的时间未加以改正；⑥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2）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或情形，通常应认定为重要缺陷：①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要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②已经发现并报告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1）出现以下情形的，通常应认定为重大缺陷：①严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②“三重一大”事项未经过集体决策程序，或决策程序不科学；③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流失严重；④产品和服务质量出现重大事故；⑤涉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失效；⑥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是重大缺陷但未得到整改。（2）出现以下情形的，通常应认定为重要缺陷：①涉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业务制度系统存在较大缺陷；②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是重要缺陷但未得到整改。（3）不

	给管理层的重要内部控制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③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存在重要缺陷。 (3)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定量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1)重大缺陷：①营业收入潜在错报：错报≥营业收入的1%且0.19亿元；②净利润潜在错报：错报≥净利润的3%且0.18亿元；③资产总额潜在错报：错报≥资产总额的1%且0.71亿元；④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错报≥所有者权益的1%且0.37亿元。(2)重要缺陷：①营业收入潜在错报：营业收入的0.5%且0.1亿元≤错报<营业收入的1%或0.19亿元；②净利润潜在错报：净利润的1.5%且0.09亿元≤错报<净利润的3%或0.18亿元；③资产总额潜在错报：资产总额的0.5%且0.35亿元≤错报<资产总额的1%或0.71亿元；④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所有者权益的0.5%且0.19亿元≤错报<所有者权益的1%或0.37亿元。(3)一般缺陷：①营业收入潜在错报：错报<营业收入的0.5%或0.1亿元；②净利润潜在错报：错报<净利润的1.5%或0.09亿元；③资产总额潜在错报：错报<资产总额的0.5%或0.35亿元；④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的0.5%或0.19亿元。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1)重大缺陷：造成直接财产损失金额1,000万元及以上(含1,000万元)。(2)重要缺陷：造成直接财产损失金额100万元—1,000万元(含100万元)。(3)一般缺陷：造成直接财产损失金额100万元以下。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适用 □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兴蓉环境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兴蓉环境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8年04月12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具体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是

一、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4 兴蓉 01	112224.SZ	2014 年 09 月 16 日	2019 年 09 月 16 日	110,000	5.49%	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6 兴蓉 01	112413.SZ	2016 年 07 月 27 日	2021 年 07 月 28 日	110,000	2.95%	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公司债券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不适用。本期公司债券属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已上市交易的存量公司债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的通知，因未出现需实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情形，本期债券仍维持集中竞价交易和协议交易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期支付“14 兴蓉 01”公司债券利息 6039 万元，“16 兴蓉 01”公司债券利息 3245 万元						
公司债券附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可交换条款等特殊条款的，报告期内相关条款的执行情况（如适用）。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三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选择不调整票面利率，投资者未行使回售选择权。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三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信息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园路18号中国金融信息中心10楼	联系人	周杰、杨辉	联系人电话	021-38677258
报告期内对公司债券进行跟踪评级的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760号安基大厦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发生变更的，变更的原因、履行的程序、对投资者利益的影响等（如适用）		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未发生变更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公司债“14 兴蓉 01”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和优化公司债务结构，上述募集资金使用已经过公司内部适当的审批。 公司债“16 兴蓉 01”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和优化公司债务结构，上述募集资金使用已经过公司内部适当的审批。
年末余额（万元）	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是

四、公司债券信息评级情况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于2017年5月27日对《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进行了评级，评级等级均为主体AAA，债项AAA。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将于公司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评级公司网站上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请投资者关注。在债券存续期内，中诚信证评将根据《跟踪评级安排》，定期或不定期对评级对象进行跟踪评级，根据跟踪评级情况决定是否调整信用等级，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外公布。

报告期内，因公司在银行间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公司进行了主体评级，不存在评级差异情况。

五、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报告期内未采取增信措施。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

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良好，稳定的现金流入对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了可靠的保障。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本公司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了一系列安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公司偿债保障措施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严格的信息披露。

报告期上述公司债券的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

六、报告期内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七、报告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的情况

“14兴蓉01”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债券受托管理人已于2015年3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4年度受托管理人报告》、于2016年4月1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14兴蓉01：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5年度受托管理人报告》、于2017年4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一）》、于2017年5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兴蓉环境：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及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6年度受托管理人报告》。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公司2017年年报出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出具债券受托管理人定期报告，并由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请投资者关注。

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期变动率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184,216.6	158,580.79	16.17%
流动比率	85.58%	86.00%	-0.42%
资产负债率	45.70%	45.90%	-0.20%
速动比率	76.93%	79.67%	-2.74%
EBITDA 全部债务比	21.49%	20.42%	1.07%
利息保障倍数	6.27	7.05	-11.06%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11.15	12.32	-9.5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9.25	9.73	-4.93%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	---------	---------	-------

上述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同比变动超过 30%的主要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对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公司于2016年10月25日发行了“16兴蓉环境SCP001”，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面额为人民币5亿元，票面利率为2.93%。2017年7月22日，公司完成了该超短期融资券本息的兑付，共计人民币5.11亿元。

公司于2017年10月20日发行了“17兴蓉环境MTN001”，本期中期票据发行面额为人民币3亿元，票面利率为4.90%。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报告期内，尚未发生本期中期票据的本息兑付。

十、报告期内获得的银行授信情况、使用情况以及偿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银行授信额度92.03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21.08亿元，按期或提前偿还银行贷款本金及利息，无银行贷款展期或逾期偿还的情况。

十一、报告期内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十二、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

2017年4月7日，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4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独立董事冯渊女士因有事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易永发先生代为出席本次会议，并表决各项决议。会议采用现场表决方式审核通过如下决议：（1）《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选举李本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3）《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根据公司发展和管理的需要，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李勇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公司总经理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4）《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根据公司发展和管理的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程进先生、张伟成先生、胥正楷先生、刘华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胥正楷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5）《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根据公司发展和管理的需要，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董昱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017年4月7日，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李本文先生、帅建英女士、李勇刚先生、李玉春女士、程进先生、张伟成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冯渊女士、易永发先生、王运陈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颜学贵先生、李忠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

会监事。

董事会决议公告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分别刊登在2017年4月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十三、公司债券是否存在保证人

是 否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8 年 04 月 10 日
审计机构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XYZH/2018CDA20039
注册会计师姓名	尹淑萍、蒋红伍

审计报告正文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1、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蓉环境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兴蓉环境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兴蓉环境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3、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1. 自来水销售收入及污水处理收入确认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p>如财务报表附注五、24.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和附注七、40.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所述，2017年度兴蓉环境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污水处理服务收入及自来水销售收入，地方政府对污水处理服务采取政府采购方式。公司每月末，根据政府授权部门核定的结算水量和地方政府部门核定的结算价格确认污水处理服务收入；根据营业部门统计的自来水销售量和物价部门核定的销售单价确认自来水销售收入。</p> <p>2017年度公司自来水销售收入为173,130.83万元，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为46.40%，其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为57.75%；污水处理收入为109,197.39万元，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为29.26%，其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为33.97%，自来水销售收入及污水处理收入的真实性、计量准确性将对2017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将自来水销售收入及污水处理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p>	<p>(1) 了解和评价兴蓉环境公司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p> <p>(2) 根据各月各抄表区段抄录水量汇总的销售月报确认的售水量，按照不同的自来水用途，物价部门核定了不同单价，按照核定单价分类重新计算自来水销售收入；</p> <p>(3) 对制水量与售水量进行分析的基础上，对各月份产销差的变动合理性进行分析，结合对自来水销售收入以及毛利情况分析，判断本年自来水销售收入金额是否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p> <p>(4) 选取样本，对本年记录的污水处理收入交易，核对相关特许经营协议、当地政府的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核定文件，经政府指定部门确认的污水处理统计表、发票等原始凭证，以确认污水处理收入是否真实准确的记录；</p> <p>(5) 实施函证程序，向当地水务局、城建局、财政局等函证污水处理量、结算单价及往来余额；向用水户函证售水量、结算单价及往来余额。</p>

4、其他信息

兴蓉环境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兴蓉环境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5、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兴蓉环境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兴蓉环境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兴蓉环境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6、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兴蓉环境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兴蓉环境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兴蓉环境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

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尹淑萍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蒋红伍

中国 北京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02,966,254.12	1,670,577,270.3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000,000.00	
应收账款	738,125,315.84	516,333,652.36
预付款项	19,020,974.45	18,646,057.0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23,540,654.94	2,170,835.0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9,680,103.58	77,316,759.2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61,350,795.03	255,014,126.85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4,240,411.62	62,824,792.19
其他流动资产	72,889,514.08	124,407,612.36
流动资产合计	3,765,814,023.66	2,727,291,105.4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149,090,273.87	634,449,151.97
长期股权投资	302,975.0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339,791,571.67	6,305,831,774.64
在建工程	2,434,807,732.77	4,192,879,689.0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95,767.11	2,273,651.6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931,213,686.26	2,701,150,895.93
开发支出		
商誉	1,866,108.25	1,866,108.25
长期待摊费用	4,746,963.91	4,547,430.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876,892.82	61,988,277.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050,123.12	287,057,569.4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988,842,094.82	14,192,044,548.16
资产总计	18,754,656,118.48	16,919,335,653.6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38,000,000.00	11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8,206,809.03	34,540,761.83
应付账款	2,062,312,482.31	2,153,605,882.22
预收款项	402,061,315.22	305,603,382.9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70,357,192.53	64,895,554.94
应交税费	141,769,174.13	118,692,065.91
应付利息	37,914,939.52	36,718,088.82
应付股利	413,089.39	3,361,189.39
其他应付款	514,748,609.12	435,895,628.1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058,211.12	105,134,414.60
其他流动负债	31,601,296.14	522,425,091.40
流动负债合计	4,400,443,118.51	3,890,872,060.2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62,019,897.53	1,011,802,655.94
应付债券	2,493,041,643.68	2,189,534,490.2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350,660,000.00	353,29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154,978,803.17	151,144,725.00
预计负债	112,385,904.48	84,673,140.53
递延收益	96,936,711.21	85,105,405.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70,022,960.07	3,875,550,416.95
负债合计	8,570,466,078.58	7,766,422,477.1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986,218,602.00	2,986,218,60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79,966,946.99	1,779,966,946.9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4,194,504.85	11,100,201.65
盈余公积	281,806,016.54	205,279,661.0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621,825,011.39	3,977,279,515.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684,011,081.77	8,959,844,927.57
少数股东权益	500,178,958.13	193,068,248.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84,190,039.90	9,152,913,176.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754,656,118.48	16,919,335,653.64

法定代表人：李本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胥正楷

会计机构负责人：范峒彤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28,165,817.30	125,293,824.4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08,099,013.39	86,830,488.73
预付款项	216,077.87	395,473.05
应收利息		11,061,056.85
应收股利	1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33,890,192.94	37,557,840.54
存货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8,185,986.74	58,263,405.31
其他流动资产	150,000,000.00	65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878,557,088.24	969,402,088.8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945,289,549.90	1,889,491,078.40
长期股权投资	7,037,850,471.16	6,603,197,796.1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273,892.77	5,360,580.60
在建工程	70,656,618.9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472,265.18	3,932,424.1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32,083.25	1,170,602.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5,000,000.00	685,465,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546,074,881.16	9,188,617,481.58
资产总计	10,424,631,969.40	10,158,019,570.4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50,000,000.00	5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9,211,478.42	55,024,227.95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2,201,814.58	2,277,599.79
应交税费	3,431,859.67	1,764,097.74
应付利息	37,215,819.44	38,657,748.59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12,738.49	2,833,285.99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07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593,073,710.60	1,220,556,960.0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0,000,000.00	50,000,000.00
应付债券	2,493,041,643.68	2,189,534,490.2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348,000,000.00	348,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91,041,643.68	2,587,534,490.28
负债合计	3,484,115,354.28	3,808,091,450.3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986,218,602.00	2,986,218,60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106,886,039.97	2,106,886,039.9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54,301,725.49	177,775,370.02
未分配利润	1,593,110,247.66	1,079,048,108.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6,940,516,615.12	6,349,928,120.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424,631,969.40	10,158,019,570.46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3,731,338,949.08	3,058,335,516.11
其中：营业收入	3,731,338,949.08	3,058,335,516.1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725,168,925.64	2,197,455,180.66
其中：营业成本	2,194,452,420.16	1,775,309,408.4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8,864,529.57	42,136,589.75
销售费用	105,035,157.57	90,018,459.56
管理费用	261,964,579.43	218,589,170.54
财务费用	70,195,985.33	70,126,692.42
资产减值损失	44,656,253.58	1,274,859.9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27,315.4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363.42	
其他收益	82,083,580.0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93,212,282.34	860,880,335.45
加：营业外收入	5,635,904.04	183,622,576.63
减：营业外支出	10,610,270.18	3,313,381.4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88,237,916.20	1,041,189,530.67
减：所得税费用	172,099,114.99	169,433,075.4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16,138,801.21	871,756,455.2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16,138,801.21	871,756,455.2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95,746,910.67	874,215,099.78
少数股东损益	20,391,890.54	-2,458,644.5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16,138,801.21	871,756,455.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95,746,910.67	874,215,099.7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391,890.54	-2,458,644.5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0	0.2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0	0.2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李本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胥正楷

会计机构负责人：范炯彤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21,817,802.19	45,644,710.38
减：营业成本	7,345,285.25	9,212,446.03
税金及附加	639,167.28	193,022.8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71,083,647.06	66,967,180.09
财务费用	25,285,755.33	-8,646,158.25
资产减值损失	4,106,130.33	4,002,256.6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52,815,950.44	362,295,022.1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	31,363.42	

填列)		
其他收益	82,852.5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66,287,983.32	336,210,985.20
加：营业外收入		715,389.54
减：营业外支出	1,024,428.65	76,123.7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65,263,554.67	336,850,251.03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5,263,554.67	336,850,251.0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65,263,554.67	336,850,251.0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	--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76,207,184.70	3,319,734,012.1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9,729,248.63	109,874,663.1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3,100,659.98	997,052,012.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69,037,093.31	4,426,660,687.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05,999,317.39	1,159,643,391.5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0,285,638.54	498,312,827.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2,013,833.43	446,998,657.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3,467,961.51	901,776,756.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11,766,750.87	3,006,731,632.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7,270,342.44	1,419,929,054.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860,483.90	49,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260,555.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4,561.62	786,653.2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3,273,460.23	265,153,475.8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3,709,061.31	314,940,129.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43,955,037.03	2,712,303,049.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8,447.90	200,465,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6,820,570.3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064,084.14	203,578,974.7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3,178,139.45	3,116,347,023.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9,469,078.14	-2,801,406,894.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099,800.00	94,11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4,099,800.00	94,11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88,000,000.00	2,400,55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67,573,277.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2,099,800.00	2,562,233,277.4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69,347,531.65	1,678,931,421.4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2,618,354.33	271,045,710.2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588,100.00	4,041,790.5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38,236.96	12,552,820.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4,204,122.94	1,962,529,952.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895,677.06	599,703,325.0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		162,595.52

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5,696,941.36	-781,611,919.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48,787,839.09	2,430,399,758.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44,484,780.45	1,648,787,839.09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609,600.00	54,688,865.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12,699.01	9,016,192.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122,299.01	63,705,057.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270,952.18	1,709.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004,286.65	27,226,266.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79,135.10	902,365.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157,335.75	20,662,143.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311,709.68	48,792,484.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189,410.67	14,912,572.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9,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55,345,965.55	352,609,166.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5,000.00	20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182,413.74	123,475,908.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0,623,379.29	525,285,075.5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149,421.61	2,013,468.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4,223,147.90	821,105,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8,348,983.70	568,440,77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9,721,553.21	1,391,559,238.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0,901,826.08	-866,274,162.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0	1,690,55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9,583,277.57	1,677,663,654.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9,583,277.57	3,368,213,654.4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00	9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4,011,427.14	208,271,563.6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2,412,272.94	1,484,964,788.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76,423,700.08	2,593,236,352.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840,422.51	774,977,302.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2,871,992.90	-76,384,288.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5,293,824.40	201,678,112.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8,165,817.30	125,293,824.40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986,218,602.00				1,779,966,946.99			11,100,201.65	205,279,661.07		3,977,279,515.86	193,068,248.89	9,152,913,176.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														

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986,218,602.00				1,779,966,946.99			11,100,201.65	205,279,661.07		3,977,279,515.86	193,068,248.89	9,152,913,176.4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94,303.20	76,526,355.47		644,545,495.53	307,110,709.24	1,031,276,863.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895,746,910.67	20,391,890.54	916,138,801.2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89,358,818.70	289,358,818.7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89,358,818.70	289,358,818.7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76,526,355.47		-251,201,415.14	-2,640,000.00	-177,315,059.67
1. 提取盈余公积									76,526,355.47		-76,526,355.4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74,675,059.67	-2,640,000.00	-177,315,059.67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3,094,303.20					3,094,303.20
1. 本期提取								6,711,678.04					6,711,678.04
2. 本期使用								3,617,374.84					3,617,374.84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986,218,602.00				1,779,966,946.99			14,194,504.85	281,806,016.54		4,621,825,011.39	500,178,958.13	10,184,190,039.90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986,218,602.00				1,779,965,669.59			8,225,208.56	171,594,635.97		3,260,677,513.16	108,406,784.05	8,315,088,413.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986,218,602.00				1,779,965,669.59			8,225,208.56	171,594,635.97		3,260,677,513.16	108,406,784.05	8,315,088,413.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77.40			2,874,993.09	33,685,025.10		716,602,002.70	84,661,464.84	837,824,763.1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74,215,099.78	-2,458,644.57	871,756,455.2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77.40							94,110,000.00	94,111,277.4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4,110,000.00	94,11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277.40								1,277.40
(三) 利润分配								33,685,025.10		-157,613,097.08	-6,989,890.59		-130,917,962.57
1. 提取盈余公积								33,685,025.10		-33,685,025.1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3,928,071.98	-6,989,890.59		-130,917,962.57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2,874.93						2,874.93
1. 本期提取							6,176.36						6,176.36
2. 本期使用							3,301.37						3,301.37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986,218.60				1,779,966.99		11,100,201.65	205,279,661.07		3,977,279.51586	193,068,248.89		9,152,913,176.46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986,218,602.00				2,106,886,039.97				177,775,370.02	1,079,048,108.13	6,349,928,120.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986,218,602.00				2,106,886,039.97				177,775,370.02	1,079,048,108.13	6,349,928,120.1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6,526,355.47	514,062,139.53	590,588,495.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765,263,554.67	765,263,554.6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76,526,355.47	-251,201,415.14	-174,675,059.67
1. 提取盈余公积									76,526,355.47	-76,526,355.47	
2. 对所有者（或										-174,675,059.67	-174,675,059.67

股东)的分配										5,059.67	059.67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986,218,602.00				2,106,886,039.97				254,301,725.49	1,593,110,247.66	6,940,516,615.12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986,218,602.00				2,106,884,762.57				144,090,344.92	899,810,954.18	6,137,004,663.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986,218,602.00				2,106,884,762.57				144,090,344.92	899,810,954.18	6,137,004,663.6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77.40				33,685,025.10	179,237,153.95	212,923,456.45
(一)综合收益总额										336,850,251.03	336,850,251.0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77.40						1,277.4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277.40						1,277.40
(三)利润分配									33,685,025.10	-157,613,097.08	-123,928,071.98
1. 提取盈余公积									33,685,025.10	-33,685,025.1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3,928,071.98	-123,928,071.98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986,218,602.00				2,106,886,039.97				177,775,370.02	1,079,048,108.13	6,349,928,120.12

三、公司基本情况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包含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时简称“本集团”)

原名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星清洗”），是由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下属的清洗剂总厂于1995年9月1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学工业部以化政发（1995）711号文件批准改组设立，于1996年5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3月10日，蓝星清洗与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后更名为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6月25日，为使公司名称更准确地反映公司主营业务及发展战略，公司名称变更为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注册地为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苏坡乡万家湾村，办公地址为成都市锦城大道1000号，天府世家商务楼1栋4-5楼。

本集团主要从事自来水的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供排水管网建设、垃圾渗滤液处理、污泥处置、垃圾焚烧发电及中水处理等业务。公司经营范围主要为：自来水、污水处理、污泥处理、环保项目的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水务、环保相关设备及物资的销售和维修；高新技术项目的开发；对外投资及资本运营，投资管理及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及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2、持续经营

本集团近几年经营情况稳定，财务状况与现金流较好，无已到期未偿还的债务，且未发现有影响本集团后续持续经营能力的其他重大事项，故本集团认为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包括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量、发出存货计量、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和计量等。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3、营业周期

本集团的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集团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比较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公司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

①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金融负债

①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②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集团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集团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10、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集团将单项金额超过 100.00 万元且占应收款项的比例为 10% 以上的应收款项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关联方组合	余额百分比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30.00%	3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关联方组合	0.00%	0.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非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1、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本集团存货主要是在制水及污水处理等业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低值易耗品等与公司主要业务密切相关的商品，安装工程施工过程中尚未结算（详见建造合同）与尚未确认销售收入的工程施工投入。

本集团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12、建造合同

本集团建造合同的收入主要由合同规定的初始收入，以及合同因变更，赔偿和奖励等形成的收入

构成。

建造合同累计已发生成本加上累计已确认毛利减去建造合同的预计损失金额后，大于已经办理完结算的建造合同部分金额，公司确认为存货。

建造合同累计已发生成本加上累计已确认毛利减去合同的预计损失金额，小于已经办理结算的部分，本集团确认为预收款项。

13、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权益性投资。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公司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报告期内，本集团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他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14、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主要是已出租的房屋建筑物。

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参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相关会计政策。

15、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集团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管网资产及办公设备等。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集团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8~40 年	4%或 5%	2.385%~12.00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5 年	4%或 5%	6.335%~19.20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8~15 年	4%或 5%	6.335%~12.005%
管网资产	年限平均法	25~40 年	4%或 5%	2.385%~3.845%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12 年	4%或 5%	7.925%~19.205%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6、非货币性资产置换

本集团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是指交易双方主要以非货币性资产进行的交换。该交换不涉及或只涉及少量的货币性资产。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集团以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公允价值与换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2) 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公允价值均能够可靠计量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作为确定换入资产成本的基础，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的除外。

当非货币性资产不满足上述条件时，本集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17、在建工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

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次月或当月起开始计提折旧或摊销，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本集团作为BOT项目的被授予方，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的，建设期间，将本集团的投入暂列入本项目，待建设完成开始运营或达到预定运营状态后，转入无形资产或金融资产。

18、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1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9、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本集团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以及办公及其他软件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①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当月，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②特许经营权

本集团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业务，项目公司从政府部门获取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参与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在特许经营权期满后，项目公司需要将有关基础设施移交给政府或政府指定部门。

BOT合同建设期间，本集团提供了实质性建造服务的，按照建造合同准则确认相关的收入和成本。本集团未提供建造服务，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不确认建造服务收入。基础设施建成后，按照收入准则确认与后续经营服务相关的收入。合同规定项目公司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利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项目公司在按照购建基础设施过程中支付的价款确认无形资产。合同规定基础设施建成

后的一定期间内，项目公司可以无条件地自合同授予方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或在项目公司提供经营服务的收费低于某一限定金额的情况下，合同授予方按照合同规定负责将有关差价补偿给项目公司的，项目公司确认一项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的规定处理。是否可以无条件地自合同授予方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以及项目公司提供经营服务的收费低于某一限定金额的情况下，合同授予方是否按照合同规定负责将有关差价补偿给项目公司达到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本集团及项目公司根据BOT合同的约定和实际经营情况综合判断。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BOT合同，该无形资产在从事经营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按照合同规定，本集团将为使有关基础设施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一定的状态而预计将发生的支出，确认为预计负债。

本集团采用移交经营移交方式(TO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业务，参照BOT方式进行核算。

③办公及其他软件类

本集团办公及其他软件类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20、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集团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期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1、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超滤膜及纳滤膜费用以及办公室装修费用等。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2、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等。短期薪酬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金、企业年金缴费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3、预计负债

本集团对发生的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根据具体情况综合判断本集团是否承担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否可靠计量确认预计负债。本集团签署的BOT(TOT)项目按照合同规定，本集团有义务使有关基础设施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针对该项义务，本集团根据合同约定和项目设施的具体情况，将预计很可能发生的经济利益流出并考虑货币的时间价值确认预计负债。

24、收入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本集团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自来水销售、污水处理服务费、垃圾渗滤液处理费、污泥处置服务费、建造合同收入、销售商品收入以及提供劳务收入等。

本集团销售自来水根据营业部门统计的实际销售水量并与计费系统收费账单核对后确认当月销售数量，以此销售数量乘以物价部门核定的执行单价(不含增值税、污水处理费、公用事业附加费等相关税费)确认当月销售额。因所售自来水的用途不同等原因，物价部门核定了不同单价的，本集团分别统计数量计算。

本集团污水处理服务费、垃圾渗滤液处理费以及污泥处置服务费收入，根据与特许经营权授予方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按照约定的处理单价和双方确认的结算处理量确认。

建造合同于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按完工百分比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否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完工百分比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就固定造价合同而言，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合同完成进度和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确定。合同总收入，包括合同规定的收入和因合同变更、索赔、奖励等形成的收入。

本集团销售商品收入在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收入：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相关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购货方；公司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的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集团当满足以下条件时按照完工百分比的方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集团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

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本集团提供的期限短于一年、金额较小的安装工程施工服务，在工程完工时确认销售收入。确认销售收入之前发生的累积工程支出，列报存货。预计可收回金额小于工程支出的，计提为存货跌价准备。

25、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包括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2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7、 利润分配

本公司的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后确认为负债。

28、 安全生产费

按照规定提取的安全生费，计入相关工程施工成本，同时计入专项储备；使用时区分是否形成固定资产分别进行处理：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归集所发生的支出，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冲减等额专项储备金额并确认等额累计折旧。

29、 持有待售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需要获得相关批准。本集团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首次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集团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高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相关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高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进行了修订，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		注1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	已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批准审议通过。	注2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		注3

注1：本集团对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区分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进行列报。

注2：本集团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要求进行调整。本年将与日常活动有关且与收益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单独列报，即其他收益增加82,083,580.06元，营业外收入减少82,083,580.06元。

注3：本集团从2017年1月1日按《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规定对财务报表进行列报。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1、重要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事项的披露。然而，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因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导致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因素，可能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的交易或事项与报告项目：

(1) 建造合同完工百分比和提供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

本集团根据个别合同的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管理层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估计完工百分比。由于确认为建造合同的工期长于一个会计年度，且工程较为复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本集团会对根据各报告期末的实际情况，对各合同所预计的合同收入及合同成本进行复核和修订。

(2) 预计负债

1)BOT及TOT合同预计的处理设备更新与维护费用，在符合以下条件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计量方法：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3) 适用的所得税税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

本集团根据西部大开发等税收优惠政策的执行和申请情况对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作出合理的估计；本集团的特许经营权项目使用的土地和房屋应负担的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一般根据与政府签订的特许经营权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以及税法规定来判断税负的实际承担方，当根据特许经营权协议或者其他协议约定无法判断该部分税费的实际承担方时，公司根据对协议和税法等的综合理解判断估计公司是否有该税费的负担义务。

(4) 资产的所有权

虽然公司对本附注“七、12.固定资产”和“七、14.无形资产”中列示的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已经支付了全额对价，但是部分资产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尚未从政府机关取得。本集团管理层在确认这些资产时是基于本集团未来能够取得这些资产的所有权证明文件，并且本集团可以对这些资产实施控制。本集团管理层认为，这些资产证明文件的缺失并不影响相关资产的价值。

(5) 终止经营，是指本集团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额抵扣进项税额后余额或销售额	3%、5%、6%、11%、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0%、12.5%、15%、2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25.00%
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自来水公司”)	15.00%
成都兴蓉沱源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沱源公司”)	15.00%
海南兴蓉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兴蓉公司”)	25.00%
成都市兴蓉安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科公司”)	15.00%
成都沃特地下管线探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沃特探测公司”)	15.00%
成都沃特供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特设计公司”)	15.00%
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排水公司”)	15.00%
兰州兴蓉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兰州兴蓉公司”)	15.00%
银川兴蓉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川兴蓉公司”)	12.50%
西安兴蓉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兴蓉公司”)	12.50%、15.00%
巴中兴蓉环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巴中兴蓉公司”)	0.00%
深圳市兴蓉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兴蓉公司”)	12.50%、25.00%

成都市兴蓉污泥处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污泥处置公司”)	12.50%、15.00%
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再生能源公司”)	12.50%、15.00%
成都市兴蓉万兴环保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兴发电公司”)	0.00%
成都市兴蓉隆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丰发电公司”)	25.00%
成都市新蓉环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蓉环境公司”)	25.00%
沛县兴蓉水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沛县兴蓉公司”)	25.00%
成都兴蓉拉豪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豪公司”)	25.00%
宁夏宁东兴蓉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宁东兴蓉公司”)	12.5%、25.00%
四川阿坝州兴蓉环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坝兴蓉公司”)	25.00%

2、税收优惠

(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达的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 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以下称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 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本集团下属宁东兴蓉公司、西安兴蓉公司、深圳兴蓉公司、银川兴蓉公司、巴中兴蓉公司以及污泥处置公司符合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其中:(1) 本公司及下属宁东兴蓉公司提供的中水销售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50.00%的税收优惠政策;(2) 排水公司及下属西安兴蓉公司、深圳兴蓉公司、银川兴蓉公司、巴中兴蓉公司提供污水处理劳务; 污泥处置公司提供的污泥处置劳务; 再生能源公司提供的垃圾渗滤液处理劳务; 宁东兴蓉公司提供的污水处理劳务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00%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运营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9号)的规定, 对饮水工程运营单位向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取得的自来水销售收入, 免征增值税。本集团下属自来水公司、沱源公司、海南兴蓉公司符合上述规定, 向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取得的自来水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供水节水和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国发[2000]36号)的规定, 对各级政府及主管部门委托自来水厂随水费收取的污水处理费, 免征增值税。本集团下属自来水公司、沱源公司、海南兴蓉公司、沛县兴蓉公司随水费收取的污水处理费, 符合上述优惠政策, 免征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本集团下属自来水公司、沱源公司、安科公司、沃特探测公司、沃特设计公司、排水公司、兰州兴蓉公司的业务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的规定, 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的鼓励类产业, 2016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经当地税务机关核定按15.00%执行, 上述公司2017年仍然符合西部大开

发优惠政策，2017年企业所得税税率暂按15.00%执行。

本集团下属西安兴蓉公司符合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规定，已于2017年2月16日取得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备案，故2017年非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税率按15.00%执行；本集团下属再生能源公司2018年3月12日取得成都市青羊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青羊国税通[2018]13553号），同意减按15.00%的税率征收再生能源公司2017年企业所得税，故2017年非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税率按15.00%执行。

本集团下属银川兴蓉公司、西安兴蓉公司、巴中兴蓉公司、深圳兴蓉公司、污泥处置公司、再生能源公司、万兴发电公司及宁东兴蓉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27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88条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改委《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09]166号)的相关规定，符合相关条件的企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其中：（1）银川兴蓉公司于2015年取得银川市金凤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银金地税免备通字（2015）000060号税收减免备案通知书，自2014年开始享受上述税收优惠，2017年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所得实际执行税率为12.50%；（2）西安兴蓉公司于2014年取得西安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的税收减免备案确认文件，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开始享受上述税收优惠，自2013年开始享受上述税收优惠，2017年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所得实际执行税率为12.50%；（3）巴中兴蓉公司于2016年取得巴中市巴州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自2016年开始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2017年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所得实际执行税率为0.00%；（4）深圳兴蓉公司于2013年取得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观澜税务出具的税收优惠登记备案通知书，自2013年开始享受上述税收优惠；2017年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所得实际执行税率为12.50%；（5）污泥处置公司于2013年取得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自2013年开始享受上述税收优惠，2017年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所得实际执行税率为12.50%；（6）再生能源公司渗滤液处理二期项目于2018年取得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自2014年开始享受上述税收优惠，2017年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所得实际执行税率为12.50%；（7）万兴发电公司于2018年取得成都市青羊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自2017年1月1日起，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2017年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所得实际执行税率为0.00%；（8）宁东兴蓉公司于2015年取得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国家税务局的备案批复，自2014年1月1日起，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2017年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所得实际执行税率为12.50%。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66,760.30	71,657.50
银行存款	2,360,899,493.82	1,662,505,612.87
其他货币资金	42,000,000.00	8,000,000.00
合计	2,402,966,254.12	1,670,577,270.37

其他说明

(1) 年末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金额
宁东基地污水处理以及市政排水项目保函保证金	25,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9,000,000.00
银川兴蓉BOT项目履约保函保证金	8,000,000.00
代管高新西区污水处理厂扩能改造项目建设资金	5,233,785.45
沛县兴蓉非日常维护资金	5,049,094.25
西安兴蓉代建加盖项目资金	3,741,746.49
代管污水处理厂建设资金	2,456,847.48
合计	58,481,473.67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4,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	

(2) 其他说明

- 1) 年末已用于质押的应收票据：无
- 2) 年末已经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无
- 3) 年末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无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02,030,772.67	94.62%	163,905,456.83	18.17%	738,125,315.84	642,886,339.81	92.81%	126,552,687.45	19.69%	516,333,652.3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51,275.4	5.38%	51,275.4	100.00%		49,831.45	7.19%	49,831.45	100.00%	

的应收账款	23.11		23.11			457.78		7.78		
合计	953,306,195.78	100.00%	215,180,879.94		738,125,315.84	692,717,797.59	100.00%	176,384,145.23		516,333,652.3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552,702,250.18	27,635,112.51	5.00%
1 至 2 年	104,708,346.78	10,470,834.68	10.00%
2 至 3 年	61,509,245.73	12,301,849.15	20.00%
3 至 4 年	53,448,808.13	16,034,642.44	30.00%
4 至 5 年	64,398,207.61	32,199,103.81	50.00%
5 年以上	65,263,914.24	65,263,914.24	100.00%
合计	902,030,772.67	163,905,456.8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年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成都市文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6,572,699.45	16,572,699.4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永和金典物业有限公司	13,476,081.96	13,476,081.9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市中央花园物业有限公司	6,120,552.47	6,120,552.4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电机厂	5,878,043.55	5,878,043.5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银丰实业有限公司	2,613,293.64	2,613,293.6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莱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288,790.96	1,288,790.9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蛇口)泰山集团房地产开发公司	1,199,753.20	1,199,753.2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亿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842,010.05	842,010.0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雄宇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686,746.28	686,746.2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金宇集团公司	661,539.06	661,539.0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市住房储备中心	562,844.20	562,844.2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773厂宿舍	398,799.20	398,799.2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红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84,526.70	284,526.7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馨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65,870.79	265,870.7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交大中焯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212,961.60	212,961.6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零星客户	210,910.00	210,91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51,275,423.11	51,275,423.11	—	

注：上述预计无法收回的款项主要系在总分表计量模式下，由于历史原因形成总表(贸易结算表)后管网漏损严重，总分表计量差异较大，导致用户与本集团在水费结算中存在争议，经过多次多方协调仍无结果，预计收回可能性较小，故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9,058,816.13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262,081.42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成都市中央花园物业有限公司	9,243.76	货币资金
成都莱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65,993.00	货币资金
成都亿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86,844.66	货币资金
合计	262,081.42	--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成都市财政局	135,406,262.26	2年以内	14.20	6,920,158.37
巴中市水务局	105,743,777.25	2年以内	11.09	7,341,821.96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57,736,529.39	1年以内	6.06	2,886,826.47
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3,626,877.09	5年以内及5年以上	4.58	18,489,205.49
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37,099,029.73	5年以内及5年以上	3.89	9,403,082.56
合计	379,612,475.72		39.82	45,041,094.85

(4) 本年度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无。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无。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无。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6,971,713.25	89.23%	17,469,679.12	93.70%
1 至 2 年	1,303,952.23	6.85%	369,876.51	1.98%
2 至 3 年	226,337.89	1.19%	315,361.52	1.69%
3 年以上	518,971.08	2.73%	491,139.91	2.63%
合计	19,020,974.45	--	18,646,057.06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供电公司	10,357,686.84	4年以内	54.4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1,099,429.71	4年以内	5.78
四川世臻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1,038,058.15	3年以内	5.46
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西安供电公司	675,000.00	1年以内	3.55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沛县供电公司	618,944.83	1年以内	3.25
合计	13,789,119.53		72.49

其他说明：

5、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102,525.00	101,075.00
沛县 PPP 项目利息	1,536,209.48	2,069,760.00
宁东 PPP 项目利息	21,901,920.46	
合计	23,540,654.94	2,170,835.00

6、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2,053,093.62	99.13%	22,372,990.04	24.30%	69,680,103.58	96,103,882.06	99.17%	18,787,122.77	19.55%	77,316,759.2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04,574.41	0.87%	804,574.41	100.00%		804,574.41	0.83%	804,574.41	100.00%	
合计	92,857,668.03	100.00%	23,177,564.45		69,680,103.58	96,908,456.47	100.00%	19,591,697.18		77,316,759.2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小计	43,178,858.47	2,158,942.93	5.00%
1至2年	11,175,963.45	1,117,596.35	10.00%
2至3年	14,020,250.95	2,804,050.19	20.00%
3至4年	9,739,183.34	2,921,755.00	30.00%
4至5年	1,136,383.68	568,191.84	50.00%
5年以上	12,802,453.73	12,802,453.73	100.00%
合计	92,053,093.62	22,372,990.0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年末余额3-4年较年初余额2-3年账龄不合逻辑，系本年合并范围的变化，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宁东兴蓉公司，详见本附注“八.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所述。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年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袁仲光	243,544.61	243,544.6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袁波	208,652.85	208,652.8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蔡秀英	208,652.85	208,652.8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张四彬	143,724.10	143,724.1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804,574.41	804,574.41	—	—

本集团下属自来水公司1996年与成都市新华房地产开发公司(以下简称“新华房产公司”)签订购房合同,以总价987,000.00元购入新华房产公司开发的四处房产。自来水公司款项支付完毕后,自1996年8月双方办理了房产交接手续起该房产由自来水公司使用,但一直未收到新华房产公司代办的房屋产权手续。2003年新华房产公司与第三人恶意串通,擅自将已经卖给自来水公司的房屋再次转让给袁仲光、蔡秀英、袁波和张四彬四人。此四人在自来水公司不知情的情况下办理了房屋产权证,同时用于抵押向银行借款。2010年9月,自来水公司将原购房款987,000.00元从固定资产转入其他应收款,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012年4月16日经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成民终字第4395号判决,自来水公司已取得1号房屋产权证,故2012年度冲回原1号房产对应的债权金额206,753.00元,同时冲回全额计提的坏账准备。2013年自来水公司取得其余房屋产权证,冲回了剩余的债权金额780,247.00元,同时冲回全额计提的坏账准备。在办理产权证时,为解除该房产的抵押权,自来水公司代袁仲光、袁波、蔡秀英、张四彬清偿银行债务854,574.41元,并对该代偿还债务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2015年张四彬归还欠款50,000.00元,自来水公司转回以前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50,000.00元。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585,867.27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无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代政府单位支付的款项	18,842,643.70	26,393,744.47
应收诉讼款	7,153,100.36	7,153,100.36
应收工程保证金	27,172,750.98	35,603,621.30

代垫过渡期费用	12,838,629.03	9,734,920.01
代垫货款、费用等	7,980,416.72	7,674,062.66
其他	18,870,127.24	10,349,007.67
合计	92,857,668.03	96,908,456.47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成都市财政局	代政府单位支付的款项	15,528,987.80	1 年以内	16.72%	776,449.39
成都金融城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代垫过渡期费用	12,838,629.03	4 年以内	13.83%	1,889,809.78
成都金炜制管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诉讼款	7,153,100.36	5 年以上	7.70%	7,153,100.36
成都市西汇投资有限公司	代垫货款、费用等	7,980,416.72	2 年以内	8.59%	462,435.67
成都市龙泉驿区财政局	应收工程保证金	5,636,300.00	2-3 年	6.07%	1,127,260.00
合计	--	49,137,433.91	--	52.92%	11,409,055.20

7、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1,056,771.69	3,843,880.78	47,212,890.91	35,938,322.53	3,856,665.75	32,081,656.78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75,249,025.51		175,249,025.51	97,385,171.91		97,385,171.91
工程施工	138,888,878.61		138,888,878.61	125,547,298.16		125,547,298.16
合计	365,194,675.81	3,843,880.78	361,350,795.03	258,870,792.60	3,856,665.75	255,014,126.85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856,665.75				12,784.97	3,843,880.78
合计	3,856,665.75				12,784.97	3,843,880.78
项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年转回或转销原因			
原材料	部分原材料库龄较长，老化、锈蚀严重，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		已销售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年末存货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468,064,578.69
累计已确认毛利	96,575,573.56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389,391,126.74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75,249,025.51

其他说明：

年末工程施工余额主要为施工周期短，业务发生频繁的用户报装施工项目。

(5) 年末存货无用于抵押、质押担保的资产。**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巴中 BT 项目款	48,185,986.74	58,263,405.31
应收沛县 PPP 项目款	5,597,634.81	4,561,386.88
应收宁东 PPP 项目款	20,456,790.07	
合计	74,240,411.62	62,824,792.19

其他说明：

9、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缴企业所得税	48,839.84	517,834.52
待抵扣增值税	72,840,674.24	123,889,777.84
合计	72,889,514.08	124,407,612.36

其他说明：

10、长期应收款**(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巴中 BT 项目款				47,613,489.82		47,613,489.82	
应收沛县 PPP 项目款	580,419,924.97		580,419,924.97	586,835,662.15		586,835,662.15	
应收宁东 PPP 项目款	568,670,348.90		568,670,348.90				
合计	1,149,090,273.87		1,149,090,273.87	634,449,151.97		634,449,151.97	--

11、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拉合尔兴 中再生能 源有限公 司		338,447.90		-35,472.86						302,975.04	

小计		338,447.9 0		-35,472.8 6						302,975.0 4
合计		338,447.9 0		-35,472.8 6						302,975.0 4

其他说明

1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管网资产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536,011,242.17	4,285,198,705.43	2,324,682,004.33	73,587,112.56	39,003,558.74	9,258,482,623.23
2.本期增加金额	33,479,533.01	1,367,393,754.37	66,320,203.59	11,318,326.88	4,074,301.75	1,482,586,119.60
(1) 购置			50,753,395.77	11,011,874.00	3,903,065.41	65,668,335.18
(2) 在建工程转入	33,479,533.01	1,367,393,754.37	15,128,113.83			1,416,001,401.21
(3) 企业合并增加			438,693.99	306,452.88	171,236.34	916,383.21
3.本期减少金额			27,745,610.65	6,483,461.92	1,702,771.49	35,931,844.06
(1) 处置或报废			27,745,610.65	6,483,461.92	1,702,771.49	35,931,844.06
4.期末余额	2,569,490,775.18	5,652,592,459.80	2,363,256,597.27	78,421,977.52	41,375,089.00	10,705,136,898.77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682,413,306.50	1,344,393,132.62	834,420,184.05	39,163,293.68	25,500,522.37	2,925,890,439.22
2.本期增加金额	107,056,726.65	126,800,050.09	202,738,764.69	7,019,603.79	3,464,432.05	447,079,577.27
(1) 计提	107,056,726.65	126,800,050.09	202,650,187.42	6,759,191.51	3,343,954.93	446,610,110.60
(2) 企业合并增加			88,577.27	260,412.28	120,477.12	469,466.67
3.本期减少金额			24,928,195.50	5,914,491.32	1,609,450.44	32,452,137.26

(1) 处置或 报废			24,928,195.50	5,914,491.32	1,609,450.44	32,452,137.26
4.期末余额	789,470,033.15	1,471,193,182.71	1,012,230,753.24	40,268,406.15	27,355,503.98	3,340,517,879.2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9,534,410.09	1,660,208.49	14,944,690.77	419,362.78	201,737.24	26,760,409.37
2.本期增加金 额			2,273,651.60			2,273,651.60
(1) 计提			2,273,651.60			2,273,651.60
3.本期减少金 额			4,071,558.92	109,822.81	25,231.37	4,206,613.10
(1) 处置或 报废			1,797,907.32	109,822.81	25,231.37	1,932,961.50
(2) 其他减少 (注)			2,273,651.60			2,273,651.60
4.期末余额	9,534,410.09	1,660,208.49	13,146,783.45	309,539.97	176,505.87	24,827,447.87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 值	1,770,486,331.94	4,179,739,068.60	1,337,879,060.58	37,844,031.40	13,843,079.15	7,339,791,571.67
2.期初账面价 值	1,844,063,525.58	2,939,145,364.32	1,475,317,129.51	34,004,456.10	13,301,299.13	6,305,831,774.64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凤凰山加压站等房屋	77,536,967.96	未办理竣工决算
凤凰山综合楼	21,796,544.00	未办理竣工决算
沱源水二厂房屋	9,648,595.17	正在办理
友爱加压站	7,603,058.90	未办理竣工决算
犀浦分公司配套用房	1,174,757.33	正在办理

其他说明

注：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变动系成都市第三、四、五、八污水处理厂扩能提标改造拆除的资产，拆除部分资产本年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2,273,651.60元转入固定资产清理。

(3) 年末金额中无暂时闲置停用、无融资租赁租入及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4)年末金额中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5,786,887.71元,净值1,374,101.54元,详见本章节“七、29.(4)年末质押借款情况注6”所述。

13、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银川市第六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远期工程	4,248,035.54		4,248,035.54	4,248,035.54		4,248,035.54
巴中兴蓉第二污水处理厂	212,975,490.45		212,975,490.45	196,731,531.87		196,731,531.87
第九污水处理厂 二期工程	1,202,430.28		1,202,430.28	98,800.14		98,800.14
成都市污泥处置 工程	19,779,459.76		19,779,459.76	929,780.97		929,780.97
高新区中和污水 处理厂工程项目	224,102,106.14		224,102,106.14	216,039,276.00		216,039,276.00
城市加减压站及 高位水池工程	615,708.30		615,708.30	14,137,423.95		14,137,423.95
绕城高速给水输 水管线工程	373,807,515.77		373,807,515.77	258,625,342.45		258,625,342.45
沙西线给水输水 管线工程				684,907,798.11		684,907,798.11
水七厂一期工程 (注 1)				449,706,095.27		449,706,095.27
水七厂二期工程	640,740,419.85		640,740,419.85	426,365,643.87		426,365,643.87
天府新区农村饮 用水给水工程	102,562,004.26		102,562,004.26	96,301,930.77		96,301,930.77
中心城区输配水 管网建设工程 (注 2)	190,749,078.73		190,749,078.73	271,936,640.24		271,936,640.24
其他供水配套工 程	5,417,496.92		5,417,496.92	129,879,320.94		129,879,320.94
成都市万兴环保 发电厂项目工程				1,241,405,108.04		1,241,405,108.04

彭州市隆丰环保发电厂项目	532,681,865.24		532,681,865.24	201,566,960.92		201,566,960.92
天府国际机场净水厂及原水输水管道工程	61,597,253.44		61,597,253.44			
其他污水污泥工程	2,126,865.55		2,126,865.55			
成都市再生能源渗滤液三期工程	870,764.10		870,764.10			
成都市万兴环保发电厂项目二期工程	727,291.10		727,291.10			
沛县地表水厂二期扩建及深度处理工程项目	15,614,930.05		15,614,930.05			
沛县老城区管网改造工程	14,562,913.93		14,562,913.93			
沛县区域供水与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支网对接工程	4,743,169.96		4,743,169.96			
宁东水务鸳鸯湖项目	25,682,933.40		25,682,933.40			
合计	2,434,807,732.77		2,434,807,732.77	4,192,879,689.08		4,192,879,689.08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银川市第六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远期工程		4,248,035.54				4,248,035.54						其他
巴中兴蓉第二污水处理	300,654,400.00	196,731,531.87	16,243,958.58			212,975,490.45	70.84%	70.84%	16,539,430.72	6,985,539.32	5.49%	金融机构贷款

理厂												
第九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636,651,300.00	98,800.14	1,103,630.14			1,202,430.28	0.19%	0.19%				其他
成都市污泥处置工程	296,319,800.00	929,780.97	18,849,678.79			19,779,459.76	6.68%	6.68%				其他
高新区中和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		216,039,276.00	8,062,830.14			224,102,106.14			14,557,288.47	2,980,542.02	5.49%	金融机构贷款
城市加减压站及高位水池工程	576,740,000.00	14,137,423.95	8,576,208.66	22,097,924.31		615,708.30	65.83%	65.83%	31,971,046.26			金融机构贷款
绕城高速给水输水管线工程	1,152,841,100.00	258,625,342.45	115,182,173.32			373,807,515.77	32.42%	32.42%	7,643,328.34	2,874,225.85	1.50%	金融机构贷款
沙西线给水输水管线工程	867,254,400.00	684,907,798.11	14,649,028.45	699,556,826.56			80.66%	100%	23,392,923.39	5,655,995.44	3.36%	金融机构贷款
水七厂一期工程(注1)	2,417,308,400.00	449,706,095.27	-2,255,796.63	447,450,298.64			100.00%	100%				其他
水七厂二期工程	678,220,000.00	426,365,643.87	214,374,775.98			640,740,419.85	94.47%	94.47%	23,976,510.41	13,235,081.97	3.29%	金融机构贷款
天府新区农村饮用水给水工程	150,000,000.00	96,301,930.77	6,260,073.49			102,562,004.26	68.37%	68.37%				其他
中心城区输配水管网建设工		271,936,640.24	28,033,666.12	109,221,227.63		190,749,078.73			43,441,623.23	2,728,485.10	3.69%	金融机构贷款

程(注 2)												
其他供水配套工程		129,879,320.94	13,213,300.05	137,675,124.07		5,417,496.92						其他
成都市万兴环保发电厂项目工程	1,274,400,000.00	1,241,405,108.04	19,377,333.77		1,260,782,441.81		98.93%	100%	31,055,606.11	4,037,116.63	4.50%	金融机构贷款
彭州市隆丰环保发电厂项目	883,150,000.00	201,566,960.92	331,114,904.32		532,681,865.24		60.32%	60.32%	44,172.38	44,172.38	4.90%	金融机构贷款
天府国际机场净水厂及原水输水管道工程	182,711,500.00		61,597,253.44		61,597,253.44		33.71%	33.71%				其他
其他污水污泥工程			2,126,865.55		2,126,865.55							其他
成都市再生能源渗滤液三期工程	383,430,000.00		870,764.10		870,764.10		0.23%	0.23%				其他
成都市万兴环保发电厂项目二期工程	2,093,090,000.00		727,291.10		727,291.10		0.03%	0.03%				其他
沛县地表水厂二期扩建及深度处理工程项目	219,014,700.00		15,614,930.05		15,614,930.05		7.13%	7.13%				其他
沛县老城区管	25,055,5		14,562.9		14,562,9		58.12%	58.12%				其他

网改造工程	00.00		13.93			13.93						
沛县区域供水与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支网对接工程	296,005,700.00		4,743,169.96			4,743,169.96	1.60%	1.60%				其他
宁东兴蓉鸳鸯湖项目	479,994,600.00		25,682,933.40			25,682,933.40	5.35%	5.35%				其他
合计	12,912,841,400.00	4,192,879,689.08	918,711,886.71	1,416,001,401.21	1,260,782,441.81	2,434,807,732.77	--	--	192,621,929.31	38,541,158.71		--

(3) 其他说明

注1：“水七厂一期工程”，截止本年末已累计投资总额225,534.15万元，其中完工部分累计转固金额225,534.15万元。水七厂一期工程本年增加为负数，系根据单项合同竣工结算审核结果调整原暂估金额。

注2：“中心城区输配水管网建设工程”，截止本年末已累计投资50,637.24万元，其中完工部分累计转固金额31,562.33万元。

(4) 年末在建工程中无用作抵押的项目。

(5) 年末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特许经营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203,518,018.63			1,855,400,660.09	18,070,923.50	3,076,989,602.22
2.本期增加金额	73,852,539.05			1,297,362,395.69	2,524,159.26	1,373,739,094.00
(1) 购置	73,852,539.05			16,956,627.01	2,497,839.26	93,307,005.32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19,623,326.87	26,320.00	19,649,646.87
(4) 在建工程转入				1,260,782,441.81		1,260,782,441.81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277,370,557.68			3,152,763,055.78	20,595,082.76	4,450,728,696.22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43,385,324.23			217,970,671.88	11,779,079.50	373,135,075.61
2. 本期增加金额	23,813,950.72			117,433,644.81	2,428,708.14	143,676,303.67
(1) 计提	23,813,950.72			117,433,644.81	2,414,670.70	143,662,266.23
(2) 企业合并增加					14,037.44	14,037.44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67,199,274.95			335,404,316.69	14,207,787.64	516,811,379.2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703,630.68					2,703,630.68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107,467,652.05			2,817,358,739.09	6,387,295.12	3,931,213,686.26
2. 期初账面	1,057,429,063.72			1,637,429,988.21	6,291,844.00	2,701,150,895.93

价值						
----	--	--	--	--	--	--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金牛区茶店子花照壁街 307 号	76,591,405.75	正在办理
郫县分公司郫县郫筒镇书院村二社	1,321,035.91	正在办理
合计	77,912,441.66	

其他说明：

注1：年末金额中用作抵押的无形资产详见本章节“七、29.（4）年末质押借款情况注6”所述。

注2：土地使用权减值准备系2005年6月自来水公司从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时，清产核资评估计提的犀蒲镇龙吟村五社安靖控流站土地使用权减值准备。

15、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沱源公司	1,866,108.25					1,866,108.25
合计	1,866,108.25					1,866,108.25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沱源公司	0.00					0.00
合计	0.00	0.00		0.00		0.00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本集团对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按照沱源公司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计算可收回金额，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小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组合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经测试，沱源公司商誉不存在减值。

其他说明

16、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超滤膜及纳滤膜	1,548,928.77	619,880.31	914,667.63		1,254,141.45
办公楼装修费等	2,998,501.35	1,113,237.85	1,832,360.14		2,279,379.06
高可靠性供电费		1,485,849.06	272,405.66		1,213,443.40
合计	4,547,430.12	3,218,967.22	3,019,433.43		4,746,963.91

其他说明

1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65,027,093.87	40,020,118.15	226,366,421.46	33,946,955.2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32,533,551.79	21,843,128.08	121,561,114.06	18,754,698.60
预计的 BOT 项目运营期间更新费用	36,452,559.56	9,113,139.91	20,643,249.93	5,160,812.51
递延收益-政府补助	39,336,711.21	5,900,506.68	27,505,405.20	4,125,810.78
合计	473,349,916.43	76,876,892.82	396,076,190.65	61,988,277.09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1,477,727.00	7,427,892.30
可抵扣亏损	83,685,391.73	35,030,932.24
合计	95,163,118.73	42,458,824.54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7 年		1,945,724.48	
2018 年			

2019 年	2,123,397.72	4,080,287.43	
2020 年	8,123,906.53	12,580,630.97	
2021 年	7,528,496.81	16,424,289.36	
2022 年	65,909,590.67		
合计	83,685,391.73	35,030,932.24	--

其他说明：

18、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宁夏宁东项目股权转让款		200,465,000.00
预付购建长期资产价款（注 1）	19,104,665.46	84,434,259.96
待抵扣进项税	30,945,457.66	2,158,309.52
合计	50,050,123.12	287,057,569.48

其他说明：

注1：预付购建长期资产价款系预付购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工程款、设备款、土地转让款，待形成相关工程实体或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后转入在建工程或无形资产。

19、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1,038,000,000.00	110,000,000.00
合计	1,038,000,000.00	110,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 期末信用借款明细

债权人	起始日	到期日	借款利率	金额
中国农业银行 成都锦江支行	2017-9-15	2018-9-14	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 率下浮7%	250,000,000.00
	2017-11-1	2018-10-31		200,000,000.00
中国银行成都 金牛支行	2017-7-7	2018-7-6	3.915%	9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 成都第八支行	2017-7-31	2018-7-31	4.34%	400,000,000.00
成都银行武侯 支行	2017-1-25	2018-1-24	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 率下浮15%	48,000,000.00
	2017-12-28	2018-12-26	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	50,000,000.00

			率下浮7%	
合计				1,038,000,000.00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0.00 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	------	------	------	------

其他说明：

20、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8,206,809.03	34,540,761.83
合计	48,206,809.03	34,540,761.83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21、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795,400,378.45	1,567,656,770.22
1 到 2 年	830,210,056.95	210,732,382.79
2 到 3 年	144,427,537.61	103,988,093.49
3 年以上	292,274,509.30	271,228,635.72
合计	2,062,312,482.31	2,153,605,882.2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成都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	118,707,959.54	工程未最终决算
同方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47,561,979.49	工程未最终决算
成都市武侯区环城生态区建设管理委员会	40,000,000.00	工程未最终决算
四川电力建设二公司	61,666,501.15	工程未最终决算

陕西建工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38,190,862.23	工程未最终决算
合计	306,127,302.41	--

其他说明：

22、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305,213,969.31	203,399,924.32
1 到 2 年	34,994,050.32	29,988,591.91
2 到 3 年	11,127,582.95	30,904,247.50
3 年以上	50,725,712.64	41,310,619.20
合计	402,061,315.22	305,603,382.9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成都武侯区统筹城乡工作局	7,121,342.14	工程未完工
电子科技大学	5,245,200.03	工程未完工
成都天府新区华阳街道办事处	2,717,785.06	工程未完工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和街道办事处	4,097,959.53	工程未完工
成都市域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494,931.92	工程未完工
合计	20,677,218.68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189,025,361.90
累计已确认毛利	39,982,318.22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326,062,801.64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项目	-97,055,121.52

其他说明：

23、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64,372,223.93	536,724,796.85	531,739,147.95	69,357,872.8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23,331.01	76,752,452.77	76,276,464.08	999,319.70
合计	64,895,554.94	613,477,249.62	608,015,612.03	70,357,192.53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8,974,674.91	394,837,684.11	396,897,896.81	36,914,462.21
2、职工福利费		54,437,918.27	54,437,918.27	
3、社会保险费		31,659,667.04	31,659,203.11	463.93
其中：医疗保险费		20,763,327.42	20,762,969.07	358.35
工伤保险费		1,145,704.84	1,145,687.47	17.37
生育保险费		1,762,213.15	1,762,180.07	33.08
补充医疗保险		7,988,421.63	7,988,366.50	55.13
4、住房公积金		38,417,837.37	38,417,837.37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5,397,549.02	17,371,690.06	10,326,292.39	32,442,946.69
合计	64,372,223.93	536,724,796.85	531,739,147.95	69,357,872.8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7,052.04	60,498,809.84	60,504,814.41	1,047.47
2、失业保险费		1,836,818.64	1,836,785.56	33.08
3、企业年金缴费	516,278.97	14,416,824.29	13,934,864.11	998,239.15
合计	523,331.01	76,752,452.77	76,276,464.08	999,319.70

其他说明：

24、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8,822,315.61	9,380,581.86
企业所得税	91,572,619.05	97,485,358.02
个人所得税	8,663,260.79	5,496,024.5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67,086.83	734,988.38
房产税	381,348.42	1,394,052.72
土地使用税	1,233,490.46	3,083,387.75
教育费附加	976,262.83	315,778.49
地方教育费附加	655,643.95	215,284.55
价格调节基金	125,455.59	92,537.70
水资源费	6,186,532.35	
印花税及其他税费	985,158.25	494,071.93
合计	141,769,174.13	118,692,065.91

其他说明：

25、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551,772.89	128,264.59
长期借款利息	1,850,755.68	2,290,885.50
公司债利息	31,572,410.95	31,572,410.95
超短期融资券利息		2,726,527.78
中期票据利息	2,940,000.00	
合计	37,914,939.52	36,718,088.82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其他说明：

26、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199,659,359.31	202,363,851.74
使用受限制的资金	16,481,473.67	13,789,431.28
应付土地拆迁补偿款	16,765,678.51	16,765,678.51
代政府收款	204,538,194.41	107,280,948.47
其他	77,303,903.22	95,695,718.19
合计	514,748,609.12	435,895,628.1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13,097,456.70	质保金
深圳市水务局	9,005,805.57	设备更新改造基金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6,143,090.90	保证金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4,680,679.70	保证金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61,678.50	保证金
合计	36,688,711.37	--

其他说明

2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9,258,211.12	105,134,414.6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800,000.00	
合计	53,058,211.12	105,134,414.60

其他说明：

注：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380.00万元，详见本章节“七、31、长期应付款注1”所述。

28、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499,077,917.54
待转销项税额	31,601,296.14	23,347,173.86
合计	31,601,296.14	522,425,091.40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 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	----	------	------	------	------	------	---------	-------	------	--	------

其他说明:

29、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7,500,000.00	12,500,000.00
保证借款	429,230,000.00	451,480,000.00
信用借款	525,289,897.53	547,822,655.94
合计	962,019,897.53	1,011,802,655.94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其他说明, 包括利率区间:

(2) 年末保证借款情况等

贷款人	起始日	到期日	币种	年末金额	担保单位
中国银行成都金牛支行(注1)	2012-5-28	2026-12-27	人民币	330,000,000.00	本公司
交通银行西安高新区支行(注2)	2012-10-10	2022-7-12	人民币	99,230,000.00	排水公司
合计				429,230,000.00	

(3) 年末信用借款情况

贷款人	起始日	到期日	币种	年末金额	
				原币金额	本币金额
世界银行(注3)	2001-5-25	2019-8-15	美元	1,299,301.76	8,489,897.53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4)	2016-7-21	2031-7-21	人民币		50,000,000.00
中国银行成都金牛支行(注5)	2009-3-26	2028-12-31	人民币		100,000,000.00
中国银行成都金牛支行(注5)	2016-2-4	2028-12-31	人民币		366,800,000.00
合计				1,299,301.76	525,289,897.53

(4) 年末质押借款情况

贷款人	起始日	到期日	币种	年末金额	质押物
-----	-----	-----	----	------	-----

中国工商银行金堂支行(注6)	2015-7-31	2020-7-31	人民币	7,500,000.00	注6
合计				7,500,000.00	

注1：中国银行成都金牛支行的保证借款为浮动利率借款，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五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每年浮动一次。该项借款的担保请款见本附注“十二、2、（1）1）①本公司为自来水公司长期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所述。

注2：交通银行西安高新区支行保证借款的利率为浮动利率，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五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按每笔提款日次年进行调整。该项借款的担保情况见本附注“十二、2、（1）1）②排水公司为西安兴蓉公司长期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所述。

注3：世界银行的信用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利率为0.75%加上伦敦同业银行6个月期美元存款利率再加上/减去计息期内伦敦同业银行6个月期美元贷款和存款的存贷利息率差。

注4：2016年7月，本公司与国开基金公司、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国开发展基金股东借款合同》，由国开基金公司通过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发放5,000.00万元委托贷款，专项用于成都市郫县自来水七厂二期工程项目资本金投入。委托贷款期限15年，年利率1.20%。

注5：中国银行成都金牛支行的信用借款为浮动利率，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下浮10%，从实际提款日起每年浮动一次。

注6：中国工商银行金堂支行的质押借款为浮动利率，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每年浮动一次。沱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金堂支行于2015年6月26日签署最高额质押合同和抵押合同，取得借款2,500.00万元。用于质押的标的系金堂县赵镇、三星、清江、官仓及栖贤之供水特许经营权，该供水特许经营权期限为30年(自2011年10月30日至2041年10月29日)，其评估价值8,758.00万元，质押价值6,800.00万元，账面价值为零。用于抵押房产位于赵镇北滨路上段269号，建筑面积4,560.12平方米，原值5,786,887.71元，净值1,374,101.54元，抵押担保金额1,000.00万元，期限2015年6月26日至2020年6月29日，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笔借款已部分偿还，年末余额750.00万元。

30、应付债券

（1）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4 兴蓉 01"公司债	1,100,000,000.00	1,097,188,775.98
"16 兴蓉 01"公司债	1,093,930,543.50	1,092,345,714.30
17 中期票据	299,111,100.18	
合计	2,493,041,643.68	2,189,534,490.28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14 兴蓉 01”公司债	1,100,000,000.00	2014-9-16	3+2	1,088,211,600.00	1,097,188,775.98		60,390,000.00	2,811,224.02	60,390,000.00	1,100,000,000.00
“16 兴蓉 01”公司债	1,100,000,000.00	2016-7-29	3+2	1,091,677,264.16	1,092,345,714.30		32,450,000.00	1,584,829.20	32,450,000.00	1,093,930,543.50
17 中期票据	300,000,000.00	2017-10-19	3+2	299,077,698.12		299,077,698.12	2,940,000.00	33,402.06		299,111,100.18
合计	--	--	--	2,478,966,562.28	2,189,534,490.28	299,077,698.12	95,780,000.00	4,429,455.28	92,840,000.00	2,493,041,643.68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注1：2014年发行票面金额为11亿元人民币的“14兴蓉01”公司债，票面利率为5.49%，该债券存续期限为3+2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14兴蓉01”公司债持有人回售申报情况，无投资者行使回售权，未上调票面利率。

注2：2016年发行票面金额为11亿元人民币的“16兴蓉01”公司债，该债券存续期限为3+2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为2.95%，在其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

注3：本公司于2017年10月19日发行了公司2017年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票面金额为3亿元人民币的“17中期票据”，该债券存续期限为3+2年，票面利率为4.90%，附第三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其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

注4：本公司发行的“14兴蓉01”公司债、“16兴蓉01”公司债主要分配给下属子公司使用，相应利息由各子公司承担。

31、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注）	350,660,000.00	353,290,000.00
合计	350,660,000.00	353,290,000.00

其他说明：

注：根据本公司、自来水公司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基金公司）于2015年9月签订的《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的约定，国开基金公司向自来水公司增资3.48亿元，投资完成后，自来水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本公司持股92.45%，国开基金持股7.55%。国开基金公司的投资期限为15年，本公司以国开基金公司的实际投资额为定价基础，在投资期限内分三次向国开基金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自来水公司股权，投资期限内国开基金公司的平均年化投资回报率为1.20%，详见本附注“九、1、（1）企业集团的构成”所述。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款项本金为3.48亿元（其中380.00万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城市污水污泥处理项目拨款	35,000,000.00			35,000,000.00	
国债转贷资金转入	9,272,725.00			9,272,725.00	
西安二污二期财政专项资金	20,000,000.00			20,000,000.00	
成都市万兴环保发电厂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1,000,000.00			1,000,000.00	
西安重点流域水污染治理专项资金	23,300,000.00			23,300,000.00	
成都市第三、四、五污水厂扩能提标专项资金	62,572,000.00			62,572,000.00	
电力价格调节基金		2,242,080.62		2,242,080.62	注 1
临河 A 区污水处理项目专项基金		1,591,997.55		1,591,997.55	注 2
合计	151,144,725.00	3,834,078.17		154,978,803.17	--

其他说明：

注1：本年增加系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增加，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 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 财政审计局文件(宁东管（财审）发[2014] 60号)关于下达电力价格调节基金的通知》，宁夏宁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收到电价调节基金5,000.00万元，专项用于2014年管委会确定的宁东基地基础设施建设、环境治理与公共服务等预算项目，2014年9月宁夏宁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将其中2,242,080.62元拨付给宁东兴蓉公司。

注2：本年增加系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增加，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 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 财政审计局文件（宁东管（财审）发[2015]65号）关于拨付宁东开发投资公司临河A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建设资金的通知》，宁夏宁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收到项目建设资金2,000.00万元，2015年12月宁夏宁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将其中1,591,997.55元拨付给宁东兴蓉公司。

33、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其他	112,385,904.48	84,673,140.53	
预计 BOT 项目更新改造费	112,385,904.48	84,673,140.53	注
合计	112,385,904.48	84,673,140.53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注：预计BOT项目更新改造费系按照特许经营权协议，对于为使有关基础设施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支出，本集团根据预计的未来重置资产的成本，并结合重置时间以及货币的时间价值估计出折现率，对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折现至其净值。

34、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高新区中和组团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分摊费用	57,000,000.00			57,000,000.00	
中和污水处理厂前期工作经费补助	300,000.00			300,000.00	
成都市第一城市污水污泥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经费补助		150,000.00		150,000.00	注 1
成都高新区"三次创业"战新产业政策项目资金		5,000,000.00	37,878.79	4,962,121.21	注 2
水厂应对原水高浊度生产能力的试验研究及示范建设项目拨款	2,313,400.00			2,313,400.00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财政补贴款	22,272,000.00	6,530,400.00		28,802,400.00	注 3
郫县拆迁补偿款	1,968,385.20		61,035.20	1,907,350.00	
水七厂二期工程前期经费补助	250,000.00			250,000.00	
科技项目补贴款	250,000.00			250,000.00	
水二厂技改补贴	451,620.00		50,180.00	401,440.00	

隆丰发电项目前期工作经费补助	300,000.00			300,000.00	
成都市固体废弃物卫生处置厂渗滤液处理三期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经费补助		150,000.00		150,000.00	注 1
成都万兴环保发电厂垃圾发电二期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经费补助		150,000.00		150,000.00	注 1
合计	85,105,405.20	11,980,400.00	149,093.99	96,936,711.21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	------	----------	-------------	------------	------------	------	------	-------------

其他说明：

注1：根据《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全市重大项目策划工作及申报2017年重点储备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第一批）的通知》（成发改项目〔2017〕284号），本集团下属排水公司成都市第一城市污水污泥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再生能源公司成都市固体废弃物卫生处置厂渗滤液处理三期工程项目、成都万兴环保发电厂垃圾发电二期工程项目于2017年收到上述项目前期工作经费补助各150,000.00元。

注2：根据《成都高新区经济运行与安全生产监管局关于下达2017年第二批成都高新区“三次创业”战新产业政策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成高经发〔2017〕34号），鼓励企业对现有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本集团下属排水公司收到的对成都市第三污水厂扩能提标改造项目的升级改造补贴款5,000,000.00元；本年减少系该项目已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排水公司将收到的补助按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注3：根据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管委会环境保护和统筹城乡局局长办公会第25次办公会议纪要，本集团下属自来水公司收到农饮安全补贴款6,530,400.00元。

35、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986,218,602.00						2,986,218,602.00

其他说明：

36、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379,942,969.52			1,379,942,969.52
其他资本公积	400,023,977.47			400,023,977.47
合计	1,779,966,946.99			1,779,966,946.9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37、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1,100,201.65	6,711,678.04	3,617,374.84	14,194,504.85
合计	11,100,201.65	6,711,678.04	3,617,374.84	14,194,504.8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本集团下属安科公司属于建筑行业，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按照当期实际收到的工程安装收入计提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完善和改进企业安全生产条件。

38、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05,279,661.07	76,526,355.47		281,806,016.54
合计	205,279,661.07	76,526,355.47		281,806,016.54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39、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977,279,515.86	3,260,677,513.16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977,279,515.86	3,260,677,513.1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95,746,910.67	874,215,099.7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6,526,355.47	33,685,025.10
应付普通股股利	174,675,059.67	123,928,071.98
期末未分配利润	4,621,825,011.39	3,977,279,515.8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40、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675,053,699.76	2,165,837,387.83	3,018,364,078.87	1,760,438,088.12
其他业务	56,285,249.32	28,615,032.33	39,971,437.24	14,871,320.35
合计	3,731,338,949.08	2,194,452,420.16	3,058,335,516.11	1,775,309,408.47

41、税金及附加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981,445.14	13,040,557.63
教育费附加	5,752,914.75	5,691,504.18
房产税	6,247,183.16	3,638,550.85
土地使用税	17,256,388.73	10,277,298.48
车船使用税	86,557.19	48,023.75
印花税	2,116,234.29	1,105,749.21
营业税		4,238,621.84
地方教育附加	3,837,299.99	3,813,557.47
价格调节基金等	586,506.32	282,726.34
合计	48,864,529.57	42,136,589.75

其他说明:

42、销售费用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81,301,693.37	66,989,509.68
资产维护及物料消耗	6,196,884.87	6,799,221.88

固定资产折旧费	2,718,904.36	2,717,519.56
交通运输费	3,298,795.59	3,158,673.14
办公费及差旅费	3,420,408.52	3,118,332.60
业务宣传费	428,765.77	303,377.36
安全费	509,963.86	456,847.84
业务招待费	51,537.91	36,529.70
劳动保护及其他	7,108,203.32	6,438,447.80
合计	105,035,157.57	90,018,459.56

其他说明：

43、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57,090,158.37	118,893,505.86
办公、差旅等费用	22,880,847.52	19,649,121.94
中介机构服务费	18,991,503.96	29,856,615.45
资产折旧与摊销费用	22,762,867.38	19,245,157.99
相关税费		4,237,145.03
资产维护与修理费	4,096,887.43	2,654,915.59
业务招待费	1,992,286.89	1,869,942.15
劳动保护及其他	24,643,120.02	20,679,508.98
研究开发费（注）	9,506,907.86	1,503,257.55
合计	261,964,579.43	218,589,170.54

其他说明：

注：2017年9月21日，本公司与清华大学环境学院成立了“清华大学（环境学院）—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水务先进技术联合研究中心”，该中心主要针对污水处理、饮用水处理与安全输配、再生水处理、垃圾渗滤液处理以及相应的运行管理体系，开展技术研发。

44、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60,695,670.89	108,704,778.33
减：利息收入	89,951,583.25	41,533,199.98
汇兑损益	-1,311,430.24	1,808,318.08
其他支出	763,327.93	1,146,795.99

合计	70,195,985.33	70,126,692.42
----	---------------	---------------

其他说明：

注：本年利息收入包含本集团长期应收款按实际利率法确认的利息收入73,116,180.53元。

45、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42,382,601.98	-1,230,583.61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273,651.60	2,505,443.53
合计	44,656,253.58	1,274,859.92

其他说明：

46、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5,472.86	
委托贷款收益	4,962,788.28	
合计	4,927,315.42	

其他说明：

47、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31,363.4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31,363.42	
合计	31,363.42	

48、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稳岗补贴（注1）	1,357,823.20	
增值税即征即退款（注2）	79,729,248.63	
增值税补偿款（注3）	891,328.23	
技改补贴	105,180.00	

合计	82,083,580.06
----	---------------

注 1：根据《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失业保险基金支持企业稳岗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成人社发[2017]16 号)、《成都市就业服务管理局关于办理 2017 年稳岗补贴的通知》(成就发[2017]29 号)，本集团收到的 2017 年度稳岗补贴。

注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下达的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的相关规定本集团下属排水公司、兰州兴蓉公司、西安兴蓉公司、银川兴蓉公司、深圳兴蓉公司、污泥公司、宁东兴蓉公司、再生能源公司本年收到的增值税即征即退税额。

注 3：本集团下属再生能源公司、银川兴蓉公司、深圳兴蓉公司因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导致税负增加，由当地政府支付的税负变动补偿款。

49、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政府补助	261,013.99	124,765,564.97	261,013.99
罚款、违约金收入	4,417,596.27	3,881,986.76	4,417,596.27
置换资产过渡期收益		50,950,335.57	
其他	957,293.78	4,024,689.33	957,293.78
合计	5,635,904.04	183,622,576.63	5,635,904.0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 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 贴	本期发生金 额	上期发生金 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即征 即退税额				否	否		109,874,663. 16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补助		否	否		4,339,417.76	与收益相关
税负变动补 偿款		补助		否	否		5,884,568.85	与收益相关
草堂街道办 事处 2015 年 产业发展扶 持资金		补助		否	否		1,583,500.00	与收益相关
草堂街道办 事处 2014 年 研发设计产 业发展扶持 资金		补助		否	否		954,200.00	与收益相关
沱源水二厂		补助		否	否		50,180.00	与资产相关

建设工程补助资金								
专项资金补贴		补助		否	否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成都市市级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奖励		否	否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区战兴政策鼓励企业上规入库奖		奖励		否	否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成都供水水源水及出厂水中嗅味物质的研究		补助		否	否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成都市供水管网 SCADA 系统优化项目		补助		否	否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水质检测实验室信息化平台搭建研究及应用科研项目		补助		否	否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保障居民饮水安全-取水源头保护工程		补助		否	否		158,000.00	与收益相关
金堂县财政局拨付小规模企业奖励		奖励		否	否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局火炬专项资金		补助		否	否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郫县拆迁补偿款摊销				否	否	61,035.20	61,035.20	与资产相关
商务商贸产业扶持		补助		否	否	122,1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区拨付		奖励		否	否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纳税百强企业奖励								
高新区拨付综合配套十佳企业奖		奖励		否	否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区推进"三次创业"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		奖励		否	否	37,878.79		与收益相关
火炬计划统计企业补贴专项资金		补助		否	否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	--	--	261,013.99	124,765,564.97	--

其他说明：

注1：根据《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区发改局等部门<关于促进全区经济稳定增长和提质增效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成青府办〔2016〕52号），再生能源公司属于年区级地方贡献在50.00万以上的企业，按企业上年区级贡献增长部分的50.00%予以扶持，再生能源公司已于2017年收到该项扶持资金122,100.00元。

注2：根据《中共成都高新区工委 成都高新区管委会关于表彰成都高新区2016年度优秀企业的决定》（成高委发〔2017〕5号），新蓉环境公司被授予“纳税百强企业”称号，2017年收到该奖励款20,000.00元；自来水公司被授予“综合配套十佳企业”称号，2017年收到该奖励款10,000.00元。

注3：详见本附注“七、34.递延收益注2”所述。

50、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800,000.00		800,000.00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203,390.98	595,989.33	1,203,390.98
其他	5,076,951.41	2,717,392.08	5,076,951.41
罚款及滞纳金（注1）	3,529,927.79		3,529,927.79
合计	10,610,270.18	3,313,381.41	10,610,270.18

其他说明：

注1：2017年4月15日，兰州市环境保护局向兰州兴蓉公司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兰环罚字

[2017]11号),对本集团下属兰州兴蓉公司排水水污染物超过国家规定排放标准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罚款2,573,892.00元,根据兰州市污水处理监管中心签发的《关于七里河安宁污水处理厂环保罚款的回复》(兰污管字[2017]036号),依据《兰州七里河安宁污水处理厂TOT项目污水处理服务协议》,因进水超标导致出水不达标,环保处罚责任需由特许权授权方承担。本集团下属排水公司于本年8月自查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查补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缴纳滞纳金956,035.79元。

注2:2017年8月23日,本公司与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签订了捐赠合同,该合同约定,本公司向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捐赠人民币2,400,000.00元,捐款分期支付,在2017年8月31日前支付第一次捐赠款800,000.00元,在2018年8月31日前支付第二次捐赠款800,000.00元,在2019年8月31日前支付第三次捐赠款800,000.00元。

5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86,987,730.72	183,561,985.57
递延所得税费用	-14,888,615.73	-14,128,910.11
合计	172,099,114.99	169,433,075.4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088,237,916.2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72,059,479.0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17,820,071.3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641,112.1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533,235.0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729,799.67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5,415,159.75
所得税费用	172,099,114.99

其他说明

52、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代收污水处理费	654,267,834.89	595,834,907.47
财政拨 BOT 净水价差	95,065,393.43	132,199,700.00
过渡期污水处理服务费		89,251,000.00
收到政府补助	2,466,251.43	14,179,686.61
利息收入、滞纳金等	19,891,533.08	18,966,946.57
代收垃圾清运费	9,321,014.91	915,683.27
收到代垫污泥应急处置费	38,454,096.04	58,415,690.28
收到与其他单位往来	48,734,897.87	31,077,895.16
投标保证金与履约保证金	28,111,835.29	56,210,502.67
代收水资源费	2,285,381.96	
代收中水处理费	14,502,421.08	
合计	913,100,659.98	997,052,012.0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代收污水处理费	579,362,555.05	569,145,212.46
代财政支付 BOT 水费	95,121,784.82	132,196,742.75
办公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付现费用	90,140,709.47	90,357,942.44
支付代收垃圾清运费	8,884,808.00	5,692,127.00
支付与其他单位往来	39,664,328.75	26,435,921.93
代垫污泥应急处置费	49,556,280.00	55,023,542.32
保证金	40,737,495.42	22,925,267.36
合计	903,467,961.51	901,776,756.2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履约保证金与投标保证金等	65,702,678.93	194,747,025.83
履约保函保证金	15,000,000.00	16,000,000.00

巴中 BT 项目回购款	40,000,000.00	50,000,000.00
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1,980,400.00	1,001,800.00
代收重庆建工宁东项目投资款	3,478,289.74	3,404,650.00
宁夏宁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委托贷款	200,000,000.00	
PPP 项目利息	49,650,024.90	
代垫金融城款项	7,462,066.66	
合计	393,273,460.23	265,153,475.8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履约保证金与投标保证金	62,866,101.44	182,200,577.89
保函保证金	40,000,000.00	8,050,000.00
代垫款项		6,656,746.86
代付重庆建工宁东项目投资款	3,404,650.00	3,404,650.00
中介费用及其他	5,793,332.70	1,862,500.00
支付巴中 BT 项目款项		1,404,500.00
合计	112,064,084.14	203,578,974.75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专项资金		67,572,000.00
零碎股出售净所得		1,277.40
合计	0.00	67,573,277.4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H 股上市相关费用	506,573.74	11,591,715.95
公司主体评级及债权评级费用	346,981.13	200,000.00

股利分配手续费	494,363.38	371,477.12
发行债券、超短融相关费用	890,318.71	164,100.00
其他		225,527.60
合计	2,238,236.96	12,552,820.6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3、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916,138,801.21	871,756,455.21
加：资产减值准备	44,656,253.58	1,274,859.9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46,550,698.38	351,197,379.24
无形资产摊销	143,662,266.23	84,716,203.5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019,433.43	2,527,195.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72,027.56	595,989.3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5,363,301.66	83,892,033.7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927,315.4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888,615.73	-14,128,910.1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6,323,883.21	-91,151,525.7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9,776,480.19	-109,101,973.0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02,623,854.94	238,351,346.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7,270,342.44	1,419,929,054.6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2,344,484,780.45	1,648,787,839.0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648,787,839.09	2,430,399,758.7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5,696,941.36	-781,611,919.61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200,465,000.00
其中：	--
其中：宁东兴蓉公司	200,465,0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644,429.62
其中：	--
其中：宁东兴蓉公司	3,644,429.62
其中：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96,820,570.38

其他说明：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其他说明：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344,484,780.45	1,648,787,839.09
其中：库存现金	66,760.30	71,657.5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344,418,020.15	1,648,716,181.59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44,484,780.45	1,648,787,839.09

其他说明：

54、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8,481,473.67	详见本章节"七、1.货币资金"

固定资产	1,374,101.54	详见本章节"七、29.长期借款注 6"
无形资产	0.00	详见本章节"七、29.长期借款注 6"
合计	59,855,575.21	--

其他说明：

55、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其中：美元	21,684.12	6.5342	141,688.38
其中：美元	1,299,301.76	6.5342	8,489,897.53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美元	1,501,057.68	6.5342	9,808,211.12
应付利息			
其中：美元	21,684.12	6.5342	141,688.38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宁东兴蓉公司	2017年01月04日	400,930,000.00	59.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7年01月04日	投资协议	8,133,629.66	22,662,028.61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宁东兴蓉公司
--现金	400,930,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400,93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400,930,000.00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0.00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其他说明：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宁东兴蓉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885,510,721.28	841,204,388.18
货币资金	3,644,429.62	3,644,429.62
应收款项	238,516,016.51	238,516,016.51
固定资产	446,916.54	446,916.54
无形资产	19,649,646.87	12,282.56
其他长期资产	623,210,711.74	598,541,742.95
负债：	205,968,348.40	205,968,348.40
借款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应付款项	1,561,503.12	1,561,503.12
其他负债项目	4,406,845.28	4,406,845.28
净资产	679,542,372.88	635,236,039.78
减：少数股东权益	278,612,372.88	260,446,776.31
取得的净资产	400,930,000.00	374,789,263.47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2、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无

3、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4、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新设立子公司阿坝兴蓉公司

2017年8月，本公司与阿坝州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资成立阿坝兴蓉公司，注册资本50,000.00万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出资510.00万元，占其实收资本的51.00%，详见本章节“十四、2、(2)与阿坝州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坝国投公司）设立合资公司所述”。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自来水公司（注1）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自来水生产与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沱源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自来水生产与销售		53.7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海南兴蓉公司	海南文昌	海南文昌	自来水生产与销售		95.5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安科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供排水管网工程	100.00%		分立新设
沃特探测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地下管线探测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供水设计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给水工程设计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排水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污水处理	100.00%		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
兰州兴蓉公司	甘肃兰州	甘肃兰州	污水处理		100.00%	投资新设
银川兴蓉公司	宁夏银川	宁夏银川	污水处理		100.00%	投资新设
西安兴蓉公司	陕西西安	陕西西安	污水处理		100.00%	投资新设
巴中兴蓉公司	四川巴中	四川巴中	污水处理		100.00%	投资新设

深圳兴蓉公司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污水处理		60.00%	投资新设
污泥处置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污泥处置		100.00%	投资新设
再生能源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垃圾渗滤液处理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万兴发电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垃圾焚烧发电		100.00%	投资新设
新蓉环境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MBR 水处理	51.00%		投资新设
隆丰发电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垃圾焚烧发电		80.00%	投资新设
沛县兴蓉公司	江苏沛县	江苏沛县	自来水生产销售、污水处理	90.00%		投资新设
拉豪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污泥处置		60.00%	投资新设
宁东兴蓉公司	宁夏宁东	宁夏宁东	污水处理	59.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阿坝兴蓉公司	四川阿坝	四川阿坝	供排水	51.00%		投资新设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注1：根据本公司、自来水公司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基金公司）所签订《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的约定，国开基金公司向自来水公司增资3.48亿元，投资完成后，自来水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本公司持股92.45%，国开基金持股7.55%。国开基金公司的投资期限为15年，本公司以国开基金公司的实际投资额为定价基础，在投资期限内分三次向国开基金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自来水公司股权。国开基金公司虽然在法律形式上持有自来水公司的股权，但最终可保证收回本金并获得固定收益，因此并未真正承担与所持自来水公司股权对应的剩余风险和报酬。同时，根据投资合同，保障国开基金公司投入本金安全和固定收益的保证责任的由本公司而不是自来水公司承担，因此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对金融负债的定义和有关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分类的规定，本公司将该3.48亿元确认为本公司对自来水公司的投资，同时本公司确认对国开基金公司的长期负债3.48亿元。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沛县兴蓉公司	10.00%	331,691.05		44,968,606.35
宁东兴蓉公司	41.00%	9,291,431.73		293,750,250.43
阿坝兴蓉公司	49.00%	-261,964.18		4,638,035.82
新蓉环境公司	49.00%	4,228,429.55		21,242,772.91

沱源公司	46.29%	5,609,543.05		73,305,788.28
海南兴蓉公司	4.49%	85,962.89		1,889,515.08
深圳兴蓉公司	40.00%	1,633,202.45	2,640,000.00	6,355,957.77
拉豪公司	14.29%	-63,392.92		1,543,938.86
隆丰发电公司	20.00%	-463,013.08		52,484,092.63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沛县兴蓉公司	206,194,951.67	788,521,348.23	994,716,299.90	38,751,346.89	506,278,889.49	545,030,236.38	196,505,095.09	748,741,197.83	945,246,292.92	8,557,032.17	490,320,107.72	498,877,139.89
宁东兴蓉公司	183,936,819.99	595,500,395.74	779,437,215.73	59,139,12.12	3,834,078.17	62,973,190.29						
阿坝兴蓉公司	9,325,481.72	205,002.76	9,530,484.48	65,105.25		65,105.25						
新蓉环境公司	193,507,494.78	1,216,075.07	194,723,569.85	90,576,546.93		90,576,546.93	331,060,930.18	1,413,247.04	332,474,177.22	231,633,267.12		231,633,267.12
沱源公司	82,918,163.07	171,535,038.49	254,453,201.56	88,189,721.64	7,901,440.00	96,091,161.64	85,371,839.13	180,938,549.47	266,310,388.60	107,114,989.76	12,951,620.00	120,066,609.76
海南兴蓉公司	14,328,476.83	57,587,800.70	71,916,277.53	29,829,787.05		29,829,787.05	9,928,579.22	53,655,446.58	63,584,025.80	23,412,246.79		23,412,246.79
深圳兴蓉公司	27,502,749.85	224,325.00	27,727,074.85	11,837,180.42		11,837,180.42	29,419,610.36	293,171.44	29,712,781.80	11,305,893.49		11,305,893.49
拉豪公司	11,257,971.26		11,257,971.26	450,399.26		450,399.26	11,218,329.44		11,218,329.44			
隆丰发电公司	89,355,759.97	569,360,873.93	658,716,633.90	296,292,470.70	100,003,700.06	396,296,170.76	71,325,540.78	274,864,971.28	346,190,512.06	81,154,983.50	300,000.00	81,454,983.50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沛县兴蓉公司	34,328,953.70	3,316,910.49	3,316,910.49	-916,277.34	1,447,053.22	-4,830,846.97	-4,830,846.97	-892,664.29

宁东兴蓉公司	8,133,629.66	22,662,028.61	22,662,028.61	37,312,709.43				
阿坝兴蓉公司		-534,620.77	-534,620.77	-706,358.26				
新蓉环境公司	44,656,699.80	3,306,112.82	3,306,112.82	36,403,893.82	494,736,583.00	52,254,313.62	52,254,313.62	34,824,426.08
沱源公司	79,161,043.02	12,118,261.08	12,118,261.08	23,662,281.81	54,621,597.31	3,780,044.00	3,780,044.00	30,000,821.72
海南兴蓉公司	19,902,428.40	1,914,711.47	1,914,711.47	6,640,236.51	18,729,920.29	3,203,238.14	3,203,238.14	5,229,297.73
深圳兴蓉公司	25,157,243.59	4,083,006.12	4,083,006.12	6,966,258.70	28,729,706.08	7,388,252.03	7,388,252.03	11,750,769.41
拉豪公司		-410,757.44	-410,757.44	39,641.82		18,329.44	18,329.44	18,329.44
隆丰发电公司		-2,315,065.42	-2,315,065.42	194,708.70		-193,317.10	-193,317.10	-18,015,388.00

其他说明：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本集团使用资产和清偿债务存在重大限制涉及的资产系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详见本章节“七、1.货币资金”的说明。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拉合尔兴中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巴基斯坦拉合尔市	巴基斯坦拉合尔市	垃圾焚烧发电	49.00%		权益法核算（注）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注：拉合尔兴中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与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及中冶集团铜锌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其中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1.00%、中冶集团铜锌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0%，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与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同属于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双方为关联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51.00%，本公司持股比例49.00%，因此按权益法核算，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持有 20% 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 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拉合尔兴中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人民币）	
流动资产	312,617.75	
非流动资产	1,313,890.87	
资产合计	1,626,508.62	
流动负债	1,008,192.20	
负债合计	1,008,192.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618,316.41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302,975.04	

其他说明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交易性金融资产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所述。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它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1) 汇率风险**

本集团承受的汇率风险主要是与新加坡元有关的资产和与美元有关的负债。本集团的其它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于2017年12月31日，除下表所述资产及负债的外币余额外，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该等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汇率风险可能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长期借款-美元	1,299,301.76	2,713,371.19
应付利息-美元	21,684.12	23,051.00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美元	1,501,057.68	1,377,312.18

本集团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集团的影响。

(2)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带息债务主要为人民币计价的固定利率借款合同、应付债券及人民币和美元计价的浮动利率借款合同，详见本附注“七、19.短期借款”、“七、2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七、28.其他流动负债”、“七、29.长期借款”及“七、30.应付债券”项目的说明。

(3) 价格风险

本集团收入按照客户实际用量或实际处理量与政府部门相关协议同意的单价进行计算，来源于自来水的销售收入及提供污水处理、污泥处置、垃圾渗滤液处理、垃圾焚烧发电及中水处理等收取的服务费。虽然本集团按照相关协议有资格申请对单价进行调整，但政府部门可行使酌情决定权或限制权，不上涨，甚至下调单价。此外，本集团提供建筑安装服务以及以市场价格采购生产所需原料，价格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信用风险

于2017年12月31日，可能引起本集团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具体包括：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集团执行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集团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本集团的主要客户为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公司，同时本集团也采用了必要的政策确保所有销售客户均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故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较低。年末，本集团针对前五名客户并无其他重大信用风险。

3、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为本集团在到期日无法履行其财务义务的风险。本集团管理流动性风险的方法是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企业信誉造成损害。本集团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以确保有充裕的资金。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以保持一定的授信额度，减低流动性风险。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成都环境集团（注1）	成都市小河街12号 天纬商住楼7楼A楼	注2	50亿元	42.10%	42.10%
------------	------------------------	----	------	--------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注1：2018年1月26日，本公司接到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经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并经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兴蓉集团的名称变更为“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环境集团”）。上述变更事项对公司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亦未发生变更。

注2：业务性质为城市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的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经营管理，项目招标、项目投资咨询，房地产开发经营。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其他说明：

（1）控股股东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控股股东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成都环境集团	100,000.00万元	400,000.00万元		500,000.00万元

（2）控股股东的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控股股东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年末比例	年初比例
成都环境集团	1,257,106,394.00	1,257,106,394.00	42.097	42.097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1）企业集团的构成”相关内容。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2.（1）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相关内容。。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拉合尔兴中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成都市兴蓉危险废物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蓉环科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成都市蜀洁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蜀洁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成都兴蓉市政设施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蓉市政管理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成都市李家岩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李家岩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成都汇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锦实业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成都锦玺沃特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玺沃特酒店）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成都汇锦水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锦水务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成都市污水处理厂三瓦窑加油站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成都市蜀洁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海南蜀蓉实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成都温江区兴蓉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成都市沱江流域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煤矿基本建设工程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汇锦实业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净水剂、水表、管材、油料等	68,839,264.67		否	60,035,279.35
成都环境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设施、设备维修、水表检测、物业服务等	13,124,992.32		否	11,827,376.38
兴蓉环科公司	危险废弃物处理	956,123.41		否	1,082,537.6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兴蓉环科公司	应急渗滤液处理	23,938,659.91	
兴蓉环科公司	管线安装、探测费	1,461,830.97	
李家岩公司	管线安装、探测费	56,037.74	
成都环境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培训费	62,539.94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 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成都环境集团	房屋	85,405.40	14,234.23
兴蓉市政管理公司	房屋	56,216.20	9,369.37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 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成都环境集团	房屋	1,445,884.00	2,018,898.98
成都环境集团	房屋	75,909.73	
成都环境集团	房屋	151,819.47	
汇锦实业公司	房屋	578,254.63	548,931.60
汇锦实业公司	房屋	1,348,061.04	964,914.99
汇锦实业公司	房屋	149,333.33	
汇锦实业公司	房屋	74,666.67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薪酬合计	3,699,450.00	2,854,478.00

(4) 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

共同投资者方	被投资企业的名称	被投资企业主营业务	被投资企业的注册资本	被投资企业的总资产	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	被投资企业的净利润
成都环境集团	隆丰发电公司	垃圾焚烧发电	264,950,000.00	658,716,633.90	262,420,463.14	-2,315,065.42

(5) 其他关联交易

2017年8月10日,成都通用水务-丸红供水有限公司对成都市自来水六厂 B 厂 BOT 项目的特许经营权期限届满,成都市政府指定成都环境集团(原兴蓉集团)为自来水六厂 B 厂 BOT 项目资产(以下简称“BOT项目资产”)的接收方,为确保自来水六厂 B 厂 BOT 项目的持续经营和供水的安全稳定、避免成都环境集团与本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以及便于项目资产最终转让给自来水公司,成都环境集团将

BOT项目资产直接交由自来水公司运营，详见本附注“十四、2.（1）接手运营成都市自来水六厂B厂BOT项目”所述。

（6）与兴蓉环科公司的交易

根据兴蓉环科公司2017年9月28日与成都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城管委”）签订的《委托管理协议》，将长安垃圾填埋场委托兴蓉环科进行运营管理，委托运营范围包括（1）生活垃圾填埋作业；（2）垃圾渗滤液收集及管理……。

根据城管委（成城办[2018]60号）《成都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长安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应急处置费有关事项的批复》，垃圾渗滤液处置费由城管委与兴蓉环科公司结算，由兴蓉环科公司选择具备能力条件的垃圾渗滤液应急处置单位签订应急处置协议，城管委不再另行与兴蓉环科公司及委托处置的第三方应急处置单位签订相关协议。2017年6月1日-12月31日的垃圾渗滤液应急处理费以城管委最终审查后的量进行结算。本年末，再生能源公司应收兴蓉环科公司垃圾渗滤液应急处理费28,008,232.10元。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汇锦水务公司	242.00	12.10		
应收账款	兴蓉环科公司	28,089,125.01	1,404,456.25		
应收账款	成都环境集团	1,090.00	54.50	15,800.00	790.00
预付款项	成都环境集团	67,739.70			
其他应收款	拉合尔再生公司	334,028.10	16,701.41		
其他应收款	成都环境集团	780,000.00	156,000.00	780,000.00	78,000.00

（2）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汇锦实业公司	7,490,303.64	5,866,714.19
应付账款	汇锦水务公司	8,643,843.98	9,086,155.17
应付账款	兴蓉环科公司	917,986.77	156,193.59
应付账款	成都环境集团	227,729.20	
预收账款	兴蓉市政管理公司	52,000.00	52,000.00
预收账款	成都环境集团	79,000.01	

其他应付款	汇锦水务公司	1,599,409.69	1,660,732.18
其他应付款	成都环境集团	350,751.84	903,390.50

7、关联方承诺

见本附注“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所述。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在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已签订正在履行的合同详见本附注“七、13.在建工程”所述。

(2)在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的其他重大承诺事项

除上年已披露，并仍在承诺期内的事项外，本年的新增承诺事项如下：

①本公司与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17年2月17日，本公司与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合作期限为5年，拟在国内外环保项目开发领域内，双方进行全方位、多层次的战略合作，联合开展和推进垃圾焚烧发电、水务处理等项目的前期营销、咨询设计、技术研究开发、工程建设等工作。

②本公司与温江区国投兴城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设立温江区排水基础设施PPP项目（一期）公司之合资协议》

2017年4月，本公司与成都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了温江区排水基础设施PPP项目（一期）工程投标工作并成功中标。本公司与温江区市政公用局指定的温江区国投兴城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设立温江区排水基础设施PPP项目（一期）公司之合资协议》并设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金250,000,000.00元，其中本公司出资249,999,999.00元，温江区国投兴城投资有限公司出资1元。

2017年12月8日该项目公司成立，注册名为成都市温江兴蓉柳投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环保工程；市政工程、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管道工程设计施工；市政工程项目管理；排水工程设计、施工、管理服务；水污染治理；河湖治理工程；景观工程。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注资。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已履行首期出资义务，详见本附注“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所述。

③本公司与成都天投实业有限公司签署《关于设立合资公司之合资协议》

2017年11月28日，本公司与成都天投实业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设立合资公司之合资协议》，设立合资公司，共同投资、建设、运营天府新区大林环保发电厂项目，项目总投资约24.55亿元。

2017年12月1日，该项目公司成立，注册名为：成都蓉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亿元，股东双方以货币出资，本公司在合资公司中占股51.00%。经营范围：环境治理

技术开发；垃圾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环保项目的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城市垃圾清运服务；城市垃圾处理服务；电力供应。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注资。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已履行出资义务，详见本附注“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所述。

④排水公司与国电成都金堂发电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

2017年4月17日，本集团下属排水公司与国电成都金堂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金堂发电公司”）就利用电厂发电设备及蒸汽协同处置成都市污水污泥事宜，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双方拟利用国电金堂发电公司相关设备及蒸汽，采用“热电厂协同处置生活污水污泥”技术，共同处理成都市城市生活污水污泥，实现成都市污泥的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及资源化利用，充分利用金堂发电公司现处园区特点，开展深度合作，实现双方或多方共赢。双方对多种合作模式进行研究论证，采用较优的模式展开合作，具体模式双方另行商定。

⑤本公司与成都市西汇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增资协议》

2017年10月27日，本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同意本公司与成都市西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汇投资）签署《增资协议》，以货币资金向西汇投资全资子公司成都市西汇水环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环境公司”）增资，增资后水环境公司注册资本53,333.33万元，本公司认缴注册资本37,333.33万元，增资后将持有水环境公司70.00%股权，西汇投资持有水环境公司30.00%股权。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增资。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已履行首期出资义务，详见本附注“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所述。

2、或有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对内担保

①本公司为自来水公司长期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2年5月28日，自来水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以下简称“中行金牛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取得长期借款3.30亿元，由成都环境集团（原“兴蓉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15年6月8日，自来水公司、本公司、成都环境集团（原“兴蓉集团”）与中行金牛支行签订补充协议，将保证人由成都环境集团（原“兴蓉集团”）更换为本公司，原保证协议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截至2017年12月31日，自来水公司该项借款余额为3.30亿元。

②排水公司为西安兴蓉公司长期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2年8月23日，西安兴蓉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签订3.40亿元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用于西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BOT项目建设。西安兴蓉公司可分次提款，但提款金额之和不得超过3.40亿元。该项贷款由排水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2017年12月31日，西安兴蓉公司该项借款余额为12,148.00万元（其中2,225.00万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③本公司为沛县兴蓉公司长期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下属沛县兴蓉公司为保障沛县地区供排水项目建设，拟向江苏毅达汇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申请人民币贷款2.00亿元，借款期限5年。2017年10月27日，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沛县兴蓉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为沛县兴蓉公司2.00亿元借款提供担保。

2)对外担保

自来水公司1993年6月26日为成都城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燃气公司)的法国政府贷款11,937,625.03欧元提供担保，其中：法国国库贷款6,159,550.09欧元，担保期限30年；出口信贷为5,778,074.93欧元，担保期限10年，燃气公司一直按贷款协议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截至2017年12月31日，尚有未到偿还期的贷款余额2,402,670.68欧元(折合人民币 18,746,357.45元)。为化解自来水公司对燃气公司担保潜在的债务风险，成都环境集团(原“兴蓉集团”)承诺因该项担保产生的任何经济损失，由成都环境集团(原“兴蓉集团”)全额承担。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 根据本公司2018年4月10日第八届董事会八次会议决议，本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7年年末公司总股本2,986,218,60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0.78元(含税)，合计232,925,050.96元。该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2) 本公司已于2018年3月5日对成都市温江兴蓉柳投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出资2,000.00万元，详见本附注“十二、1(2)②本公司与温江区国投兴城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设立温江区排水基础设施PPP项目(一期)公司之合资协议》”所述。

(3) 本公司已于2018年3月15日，对成都蓉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资5,100.00万元，详见本附注“十二、1(2)③本公司与成都天投实业有限公司签署《关于设立合资公司之合资协议》”所述。

(4) 本公司已于2018年3月15日，对水环境公司出资19,791.54万元，详见本附注“十二、1(2)⑤.本公司与成都市西汇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增资协议》”所述。

(5) 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披露事项外，本集团无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根据本集团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集团的经营业务划分为6个报告分部，这些报告分部是以公司日常内部管理要求的财务信息为基础确定的。公司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报告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

本集团的报告分部分别为：污水处理、自来水制售、供排水管网工程、垃圾渗滤液处理、污泥处置、垃圾焚烧发电、其他。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污水处理	自来水制售	供排水管网工程	垃圾渗滤液处理	污泥处理	垃圾焚烧发电	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1,091,973,852.90	1,731,308,308.75	583,426,601.10	142,558,211.05	95,931,151.10	139,315,378.80	139,249,960.46	-192,424,515.08	3,731,338,949.08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1,091,973,852.90	1,731,308,308.75	456,549,183.64	142,558,211.05	95,931,151.10	139,315,378.80	73,702,862.84		3,731,338,949.08
分部间交易收入			126,877,417.46				65,547,097.62	-192,424,515.08	
二、营业成本	671,633,667.32	890,087,852.71	453,491,987.02	90,566,419.80	71,955,456.62	104,553,629.18	84,370,275.84	-172,206,868.33	2,194,452,420.16
其中：对外交易成本	661,629,190.04	889,473,273.92	340,526,535.74	90,566,419.80	71,955,456.62	104,553,629.18	35,747,914.86		2,194,452,420.16
分部间交易成本	10,004,477.28	614,578.79	112,965,451.28				48,622,360.98	-172,206,868.33	
利润总额	369,637,625.33	628,498,726.36	93,285,829.35	42,260,052.89	24,503,361.74	3,051,787.88	767,553,504.20	-840,552,971.55	1,088,237,916.20
资产总额	5,681,480,745.02	8,754,856,605.88	1,410,475,645.46	952,839,768.42	440,689,791.56	1,373,010,197.24	10,619,355,539.25	-10,478,052,174.35	18,754,656,118.48
负债总额	1,935,006,251.19	3,746,242,475.18	897,598,507.43	145,797,576.48	294,851,919.43	1,328,407,690.23	3,574,691,901.21	-3,352,130,242.57	8,570,466,078.58

2、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1) 接手运营成都市自来水六厂B厂BOT项目

根据成都市政府与自来水公司于2010年签订的《关于成都市中心城区（含高新区）供水之特许经营权协议》（以下简称“《特许经营协议》”）第2.1条的约定“……甲方（即成都市政府）同意依照本协议的约定将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的供水特许经营权授予乙方（即自来水公司）……”，第2.6条的约定“1999年8月11日，甲方与成都通用水务—丸红供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丸红公司”）签署《成都市自来水六厂B厂BOT项目特许权协议》（以下简称“《特许权协议》”），该《特许权协议》项下的特许期为自《特许权协议》生效日期起至生效日期的18个周年日，在该特许期内，丸红公司有权依照《特许权协议》的约定生产自来水，并将自来水出售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但丸红公司不得自行向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的用户销售自来水。在《特许权协议》项下的特许期满后，甲方同意将成都市自来水厂B厂的资产以合理的价格转让给乙方（自来水公司）”。

2017年8月10日，丸红公司对成都市自来水六厂B厂BOT项目的特许经营权期限届满，成都市

政府指定成都环境集团(原兴蓉集团)为自来水六厂 B 厂 BOT 项目资产(以下简称“BOT项目资产”)的接收方,并要求成都市国资委按照国资管理有关规定代表市政府将BOT 项目资产注入成都环境集团。

为确保自来水六厂B厂BOT项目的持续经营和供水的安全稳定、避免成都环境集团与本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以及便于项目资产最终转让给自来水公司,成都环境集团与自来水公司于2017年8月1日签订《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水六厂B厂BOT项目资产转让框架协议》以下(以下简称“《转让框架协议》”),《转让框架协议》约定,成都环境集团将于2017年8月11日根据《特许权协议》从水六厂B厂BOT项目公司接收的全部项目资产转让给自来水公司,自来水公司拟同意受让水六厂B厂BOT项目资产并按照《特许经营协议》履行水六厂B厂生产运行、供水职能。成都环境集团在接收及转让项目资产的过程中,不具体参与项目资产的运营,成都环境集团负责协调将项目资产直接移交给自来水公司,自来水公司接手项目资产并不间断水厂运营工作。《转让框架协议》同时约定项目资产的转让价格最终确定以后,双方签署正式的资产转让协议,项目评估基准日(2017年8月11日)至交割日之间的过渡期间损益原则上归自来水公司享有和承担。

目前,自来水六厂B厂BOT项目资产转让涉及的资产评估等前期工作正在推进过程中。

(2) 与阿坝州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合资公司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本公司与阿坝州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坝国投公司”)成立了阿坝兴蓉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25,5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51.00%,阿坝国投公司认缴出资24,5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49.00%,双方约定共同整合阿坝州存量水务环保资产,以开发“十三五”期间及岷江上游水生态综合治理总体规划的水务环保增量项目为重点,配套开发相关重点产业优势资源项目,统筹负责合作范围内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工作。2017年8月28日,已完成项目公司的注册,本公司按比例缴纳注册资本金510.00万元。

(3) 本公司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中标宁夏宁东基地水资源综合利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

2016年10月28日,本公司收到由宁夏宁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开投公司)、南京卓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合签发的《中标通知书》。

根据《中标通知书》,本公司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建工)组成的联合体被确定为宁夏宁东基地水资源综合利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的中标人(本项目股权转让的受让人),本公司受让原水处理公司(即宁东兴蓉公司)59.00%的股权,并向宁开投公司支付40,093.00万元人民币的转让价款;重庆建工受让该公司1%的股权。完成股权变更的宁东兴蓉公司作为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在特许经营期内对本项目进行投资、融资、建设和运营管理,特许经营期限为30年,项目概算总投资约12.053.00亿元。2017年1月4日本公司取得宁东兴蓉公司控制权。

(4) 与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及中冶集团铜锌有限公司组建项目公司

2016年12月5日,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及中冶集团铜锌有限公司就巴基斯坦拉合尔市40MW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组建项目公司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与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及中冶集团铜锌有限公司共同出资,在巴基斯坦设立合资公司,实施巴基斯坦拉合尔市40MW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利用各方的资金、资源和技术优势,以

合资公司为主体推进该项目。2017年2月1日，项目公司-拉合尔兴中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注册成立，详见本附注“九、2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所述。

(5) 成都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服务第三期结算价格核定

根据《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对中心城区污水处理服务费第三期结算价格核定的批复》（成财投[2017]26号），成都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服务第三期结算价格核定为1.63元/立方米，执行期为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第三期结算价格比第二期结算价格上涨0.1元/立方米，主要系排水公司实施了第三、四、五、八污水处理厂扩能提标改造工程，在不新增用地、不停产条件下，提高了污水处理规模和处理质量。

(6) 成都市垃圾渗滤液处理服务第三期结算价格核定

根据《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对垃圾渗滤液处理服务费第三期结算价格核定的批复》（成财投[2017]30号），成都市垃圾渗滤液处理服务第三期结算价格核定为163.50元/立方米，执行期为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第三期结算价格较第二期结算价格上涨11.94元/立方米，主要系国家增值税税收政策调整及部分必要的成本费用增加。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6,108,938.68	100.00%	8,009,925.29	6.90%	108,099,013.39	91,034,967.09	100.00%	4,204,478.36	4.62%	86,830,488.73
合计	116,108,938.68	100.00%	8,009,925.29	6.90%	108,099,013.39	91,034,967.09	100.00%	4,204,478.36	4.62%	86,830,488.7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72,019,371.59	3,600,968.58	5.00%
1 至 2 年	44,089,567.09	4,408,956.71	10.00%
合计	116,108,938.68	8,009,925.2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805,446.93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巴中市水务局	99,356,067.25	2年以内	85.57	7,022,436.46
成都市财政局	16,752,871.43	2年以内	14.43	987,488.83
合计	116,108,938.68		100.00	8,009,925.29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5,212,541.16	100.00%	1,322,348.22	3.76%	33,890,192.94	38,579,505.36	100.00%	1,021,664.82	2.65%	37,557,840.54
合计	35,212,541.16	100.00%	1,322,348.22	3.76%	33,890,192.94	38,579,505.36	100.00%	1,021,664.82	2.65%	37,557,840.5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4,611,873.46	230,593.68	5.00%
2 至 3 年	958,772.70	191,754.54	20.00%
3 至 4 年	3,000,000.00	900,000.00	30.00%
合计	8,570,646.16	1,322,348.2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按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自来水公司	4,779,785.40		
巴中兴蓉公司	1,609,397.26		
排水公司	11,199,041.08		
万兴发电公司	7,805,958.92		
隆丰发电公司	443,013.70		
西安兴蓉公司	804,698.64		
合计	26,641,895.0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00,683.4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本年无核销应收款项、无以前年度核销后本年内部分或全部收回的其他应收款。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巴中市水务局	保证金	3,000,000.00	3-4 年	8.52%	900,000.00
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北海分公司	保证金	3,000,000.00	1 年以内	8.52%	150,000.00
自来水公司	利息	4,779,785.40	1 年以内	13.57%	0.00
万兴发电公司	利息	7,805,958.92	1 年以内	22.17%	0.00
排水公司	利息	11,199,041.08	1 年以内	31.80%	0.00
合计	--	29,784,785.40	--	84.59%	1,050,000.00

(4)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子公司往来款	26,641,895.00	28,118,319.81
应收保证金	7,000,000.00	3,000,000.00
其他	1,570,646.16	7,461,185.55
合计	35,212,541.16	38,579,505.36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7,037,547,496.12		7,037,547,496.12	6,603,197,796.12		6,603,197,796.1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302,975.04		302,975.04			
合计	7,037,850,471.16		7,037,850,471.16	6,603,197,796.12		6,603,197,796.12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自来水公司	3,566,054,398.22			3,566,054,398.22		
排水公司	731,155,310.33			731,155,310.33		
再生能源公司	1,641,284,152.88			1,641,284,152.88		
安科公司	233,123,934.69			233,123,934.69		
新蓉环境公司	25,500,000.00			25,500,000.00		

沛县兴蓉公司	406,080,000.00			406,080,000.00		
宁东兴蓉公司		429,249,700.00		429,249,700.00		
阿坝兴蓉公司		5,100,000.00		5,100,000.00		
合计	6,603,197,796.12	434,349,700.00		7,037,547,496.12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拉合尔兴 中再生能 源有限公 司		338,447.9 0		-35,472.8 6						302,975.0 4	
小计		338,447.9 0		-35,472.8 6						302,975.0 4	
合计		338,447.9 0		-35,472.8 6						302,975.0 4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757,236.14	7,345,285.25	15,966,672.51	9,195,505.93
其他业务	10,060,566.05		29,678,037.87	16,940.10
合计	21,817,802.19	7,345,285.25	45,644,710.38	9,212,446.03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28,960,000.00	350,0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5,472.86	
内部资金拆借收益	23,891,423.30	12,295,022.19
合计	852,815,950.44	362,295,022.19

十六、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72,027.5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1,013.9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62,081.42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4,962,788.2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31,989.1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354,331.43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43,478.8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889,416.38	
合计	-896,696.8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64%	0.30	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65%	0.30	0.30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董事长亲笔签名的2017年年度报告文本；
- 二、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五、其他有关资料。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李本文

2018年4月10日